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21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財務報告	89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東方恆康	指	東方恆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蘇州恆康	指	蘇州恆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熙華	指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恒信	指	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直接控股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其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吳俊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謝鶯霞女士
陳炫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俞曉穎女士
索索先生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劉東
孫馨

審核委員會

俞曉穎 (主席)
曹貺予
索索

薪酬委員會

索索 (主席)
曹貺予
俞曉穎

提名委員會

索索 (主席)
曹貺予
俞曉穎

股份代號

695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裡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43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繫方式

電話 : (852) 2520 0978
傳真 : (852) 2520 0696
電郵 : admin@dongwucement.com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財務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單位：港元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2021年	2020年 (經重述)
收益	589,461	558,345
經營溢利	44,006	60,7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529	95,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46,541	60,87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0.084	0.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單位：港元千元)

	2021年	2020年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290,894	283,965
流動資產	822,780	685,443
資產總額	1,113,674	969,408
權益總額	681,726	638,398
非流動負債	43,006	41,193
流動負債	388,942	289,817
負債總額	431,948	331,0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13,674	969,4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港元千元)

	2021年	2020年 (經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024	159,6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1,725)	(131,53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590	(11,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111)	16,693

財務摘要

過往年度財務摘要

業績

	2021年 港元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元千元 (經重述)	2019年 港元千元 (經重述)	2018年 港元千元 (經重述)	2017年 港元千元 (經重述)
收益	589,461	558,345	651,849	616,502	411,749
銷售成本	(478,230)	(435,941)	(493,981)	(449,450)	(333,343)
毛利	111,231	122,404	157,868	167,052	78,406
經營溢利	44,006	60,848	69,279	85,378	53,392
除稅前溢利	73,529	95,991	135,090	155,731	50,074
所得稅費用	(29,523)	(35,248)	(47,747)	(49,297)	(21,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46,541	60,879	76,089	107,221	29,824

資產及負債

	2021年 港元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港元千元 (經重述)	2019年 港元千元 (經重述)	2018年 港元千元 (經重述)	2017年 港元千元 (經重述)
資產總額	1,113,674	969,408	908,984	801,031	705,667
負債總額	431,948	331,010	313,638	239,100	217,913
權益總額	681,726	638,398	595,346	561,931	487,754

變更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直以人民幣呈列。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票以港元作為交易，董事會相信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首份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綜合財務報表。變更呈列貨幣將追溯調整，而於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他年度比較數字將以港元重述。

業務回顧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我國開啟「雙碳」行動的元年，水泥行業面對「需求減弱、環保能效加碼、成本大幅上升、減碳創新投入」等諸多挑戰，水泥市場經歷了數次「急轉彎」，全國水泥需求和供給均出現異常波動。一方面，全國水泥市場需求受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和基建投資增速大幅趨降影響，呈現出「需求減弱，前高後低，壓力加劇」的特徵。另一方面，供給端受「能耗雙控、限電限產、煤價飆升」的影響，供給不足，成本大幅上漲，使得全國水泥市場價格出現「先抑後揚」的「V」型大幅波動走勢。全年水泥行業效益總體水平同比雖有減弱，韌性猶在，行業利潤依舊處於歷史較好水平。(來源：數字水泥網)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原輔材料的採購管理，加強各項消耗的管理，加強生產設備及工藝的管理，嚴格控制生產成本。2021年實現水泥熟料產量約76.74萬噸，水泥產量約123.8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約33.11萬噸，42.5R等級水泥約90.69萬噸。全年32.5R等級水泥、42.5R等級水泥和水泥熟料生產成本較2020年均較大幅度的上升。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供應正常，設備運轉基本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全年水泥出廠質量合格率100%。

報告期內，水泥市場銷售逐步回溫。本集團全年實現產品銷售量約124.7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銷售量約33.8萬噸，42.5R等級水泥銷售量約90.9萬噸，水泥板塊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588,553,000港元。由於水泥價格上漲，本集團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本集團主創「東吳」水泥品牌，繼續打造品牌優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確立「東吳」品牌水泥的路線，矢志不渝的執行高水平質量、高水平服務的方針。目前在蘇州市政交通、建築市場等領域已深入人心，樹立了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鞏固東吳水泥的區域品牌形象，形成區域內的強勢品牌

本集團繼續推行技術創新和技術改革，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增強集團市場競爭力。2021年的技術改造投入取得明顯效果，重點技術改造項目包括：(1)第四代蓖冷機技術改造，提高熱能回收效率，降低燒成煤耗；(2)窯頭除塵器電改袋環保技術改造，實行超低排放；(3)高溫風機和窯頭排風機節能改造，提升設備能效水平；(4)水泥磨輥壓機合金鑄釘輥技術改造，提高設備使用壽命；(5)生料排風機、高溫風機、煤磨風機等變頻改造，降低系統電耗；(6)餘熱電站過熱器改造，增加利用廢氣餘熱發電量。一直以來，本集團關注行業內新技術新工藝的發展應用，適時引進到生產實踐中，以提高生產質量和效率，降低成產成本，逐步成為本集團一個強而有力的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於2021年，董事會已討論本集團的業務規劃，並制定其未來數年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通過投資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令收益來源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

儘管本公司現有水泥業務的穩定表現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可靠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現有水泥業務的未來增長潛力將受到該行業產能過剩及地域擴張限制的制約。此外，鑒於水泥生產的性質，現有水泥業務的發展已受到中國越來越嚴格的环境保護政策的阻礙，例如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的《長三角生態綠色一體化發展示範區總體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方案》指出到2025年，長三角的部分地區將建設文化生態湖區，以加強生態環境綜合治理。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所屬地即在《方案》項下所提及的吳江黎裡鎮太浦河畔，其主營業務為水泥生產及銷售。由於蘇州東吳生產特性，本集團可能須就其生產設施進一步投入資金，對現存機器設備進行升級改造，以滿足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因此，營造文化生態湖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蘇州東吳擴大其水泥生產規模的能力。

鑒於中國從多方面頒布鼓勵政策，支持並鼓勵生物製藥的研發，以及中國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市場興起，本集團於2020年對東方恆康進行了收購。東方恆康持有蘇州恆康65%的已發行股本，蘇州恆康主要從事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上述收購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東方恆康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向大健康、生物製藥領域拓展的機會，藉此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新商機，並擬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收購具有良好未來前景的優質業務及資產。董事會正積極探索向新興行業尤其是新能源領域和生物醫藥板塊的投資機會；嘗試透過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21年的水泥產品銷量約1,247千噸，較2020年減少約3.3%；收益約588,553,000港元，較2020年增加約5.8%；毛利率約18.9%，較2020年下跌約3%，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約46,541,000港元及0.084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1年業務運營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我國開啟「雙碳」行動的元年，水泥行業面對「需求減弱、環保能效加碼、成本大幅上升、減碳創新投入」等諸多挑戰，水泥市場經歷了數次「急轉彎」，全國水泥需求和供給均出現異常波動。報告期內，本集團2021年得益於第四季度需求的平穩和水泥行業價格回升，但另一方面，水泥銷售的「金九銀十」期間遇到能源雙控及區域內電力缺口的停產限產使本集團銷量受到的影響削弱了銷售回升的程度。同時，原材料市場尤其是煤炭價格上漲推高水泥生產成本，導致了毛利率下降。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積極尋求新興產業的投資機會，並嘗試資本運作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提高整體競爭力。鑒於水泥生產的性質，現有水泥業務的發展已受到中國越來越嚴格的環境保護政策的限制；同時，考慮到中國從多方面頒布政策，支持並鼓勵生物製藥的研發，加上中國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市場興起，本集團於2020年對東方恆康進行了收購。東方恆康持有蘇州恆康65%的已發行股本，蘇州恆康主要從事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蘇州恆康擁有一支在研發細胞療法及抗體藥物方面具備相關技術專長及豐富經驗的研究團隊，由其進行的一項重大臨床前研究項目CAR-T細胞療法，相對傳統療法具有特定優勢，且擁有廣闊的全球CAR-T市場，董事會認為，此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向大健康、生物製藥領域拓展的機會，藉此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報告

蘇州恆康目前已經完成的PD-1配體1(PD-L1)抑制性抗體藥物的臨床前開發，獲得體內外的抗腫瘤的實驗數據；其T細胞免疫球蛋白域及黏蛋白域-3(TIM-3)單抗項目，已經在抗體的製備、抗體的人源化、高表達穩定性細胞系的構建、體內外的腫瘤研究相繼取得進展，佈局專利一項；同時，在2021年期間新增三個研發項目：1.溶瘤單純疱疹病毒(HSV)藥物的研製；2.新型嵌合抗原受體(CAR)的設計3.抗體藥物偶聯(ADC)的研發項目

展望未來

2022年，本集團在長遠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將繼續深化現有生產設施改造，積極推進城市污泥與生活垃圾與水泥窯協同處置的有益嘗試，盡快促進本集團向綠色環保型水泥生產企業轉型，提高綜合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確保本集團根植於本地市場，成為區域內領先的水泥生產企業。同時，本集團亦將深入探索在新興領域尤其新能源和生物醫藥領域內的發展，令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沒有他們的竭誠貢獻，我們就無法達到今天的成就。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攜手共進，相信2022年我們定能再創佳績。謝謝各位！

主席
劉東

2022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21年，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各地區各部門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科學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我國國民經濟持續穩定恢復，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實現良好開局。全年實現了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143,670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較去年同期增長8.1%（2020年：2.3%）；2021年主要宏觀數據總體處於合理區間，但與水泥消費相關的多項指標出現明顯下滑，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投資、基建投資大幅減弱。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1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人民幣544,547億元，同比增長4.9%。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147,602億元，同比增長4.4%（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2021年水泥需求總體表現為「需求減弱，前高後低」的特徵。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1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為23.63億噸，同比下降1.2%。全國累計熟料產量為15.79億噸，同比增長3.88%。分區域看，全國六大區域中，華東和中南地區產量保持低速增長，分別為2.9%和0.3%；其餘地區均明顯下降，尤其是東北、西南水泥產量同比降幅最大，分別達到8.6%和8.5%。31省份中，18省市同比下降，其中，雲南、貴州、西藏下滑幅度最大，呈兩位數下降。可見，市場需求在不同區域分化依然明顯。根據中國水泥協會數字水泥網統計，2021年全國PO42.5水泥價格指數人民幣486元／噸，比2020年的人民幣439元／噸，上漲人民幣47元／噸，同比增長10.7%。（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分區域來看：本集團所屬華東地區，2021年均價人民幣526元／噸，比2020年上升8.7%，價位略低於中南地區；中南地區2021年均價人民幣533元／噸，比2020年增長9.2%。東北地區價格漲幅最大，2021年均價人民幣476元／噸，比2020年同比上漲38.9%。西北地區漲幅最小，比2020年上升5.5%。（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儘管本集團2021年得益於第四季度需求的平穩和水泥行業價格回升，但另一方面，水泥銷售的「金九銀十」期間遇到能源雙控及區域內電力缺口的停產限產使本集團銷量受到的影響削弱了銷售回升的程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水泥產品銷售實現收益約588,553,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556,397,000港元，上升約32,156,000港元或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誠如2020年報中所述，鑒於本集團向新能源，綠色環保領域和生物醫藥領域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已關閉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自設立起，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業務尚未開始經營。

生物醫藥板塊

根據某全球諮詢機構於2020年刊發的一份行業報告，中國腫瘤藥物市場於近幾年快速增長且預期於未來繼續增長。中國腫瘤藥物銷售總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10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827億元。其中一項主要的增長驅動因素為中國的患者基數龐大且不斷增長。由於中國民眾生活方式及飲食結構的改變以及人口老齡化，中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癌症患者基數不僅催生大量的癌症治療市場需求，同時亦為新療法的快速發展創造了利好的臨床試驗環境。過去五年，中國的癌症病例一直在穩定增長，由2015年的約400萬例增長至2019年的約440萬例。

此外，根據某全球諮詢機構於2020年刊發的一份行業報告，預期中國自身免疫疾病藥物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亦將於未來十年持續增長。該增長主要由多項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中國自身免疫疾病診斷方式的發展與改進、利好的政府計劃及政策以及市民承受能力及大眾對自身免疫疾病的意識不斷提高。

中國從多方面頒布鼓勵政策，支持並鼓勵生物製藥的研發，如2017年10月頒布了《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2018年7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稱在中國申報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於一定時間內，若未收到否定或質疑意見的，可按照提交方案開展臨床試驗。通過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和加快審評審批等多方面舉措鼓勵生物製藥研發。

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新商機，並擬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收購具有良好未來前景的優質業務及資產。希望實現集團業務的多樣化，旨在使本集團長期取得更大的回報。於此背景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購東方恆康全部已發行股本。東方恆康持有蘇州恆康65%的已發行股本，蘇州恆康主要從事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上述收購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東方恆康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通函。此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向大健康、生物製藥領域拓展的機會，藉此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蘇州恆康目前已經完成的PD-1配體1(PD-L1)抑制性抗體藥物的臨床前開發，獲得體內外的抗腫瘤的實驗數據；其T細胞免疫球蛋白域及黏蛋白-3(TIM-3)單抗項目，已經在抗體的製備、抗體的人源化、高表達穩定性細胞系的構建、體內外的腫瘤研究相繼取得進展，佈局專利一項；同時，在2021年期間新增三個研發項目：1.溶瘤單純疱疹病毒(HSV)藥物的研製；2.新型嵌合抗原受體(CAR)的設計3.抗體藥物偶聯(ADC)的研發項目。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皆由水泥板塊產生，為約589,461,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558,345,000港元增加約31,116,000港元或5.6%。該增加主要得益於水泥價格的上升。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2021年			2020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PO 32.5R水泥	338	421	142,404	439	385	169,067
PC 42.5水泥	909	491	446,149	851	455	387,330

按產品類別分類，2021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247千噸，較2020年減少約3.3%，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588,553,000港元，較2020年約556,397,000港元增加約32,156,000港元或約5.8%。

2021年水泥窯爐租賃收入約為908,000港元，較2020年約1,948,000港元下降約1,040,000港元或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千港元	營業總額佔比	收益 千港元	營業總額佔比
江蘇省	496,215	84.31%	449,525	80.79%
吳江區	492,583	83.69%	388,928	69.90%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3,632	0.62%	60,597	10.89%
浙江省	90,480	15.37%	98,433	17.69%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31,027	5.27%	53,483	9.61%
嘉興市	59,453	10.10%	44,950	8.08%
上海市	1,858	0.32%	8,439	1.52%
合計	<u>588,553</u>	<u>100.00%</u>	<u>556,397</u>	<u>100.00%</u>

於報告期內，由於水泥價格上漲，本集團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大多數地區的銷售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111,231,000港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20年約122,404,000港元下降約11,173,000港元或約9%；而2021年毛利率約18.9%，較2020年約21.9%下降約3%。該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煤炭價格上漲推高水泥生產成本，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2,330,000港元，較2020年約11,021,000港元減少約8,691,000港元或約78.9%，主要由於(1)去年認購高息債利息所產生約2,948,000港元，而今年沒有認購該等高息債；(2)因水泥行業生產標準改變不再符合退稅標準而減少增值稅退稅約5,05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5,840,000港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20年約5,881,000港元下降約41,000港元或約1%。2021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綜合收益約1.0%，與2020年約1.1%基本持平。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44,797,000港元，較2020年約37,835,000港元上升約6,962,000港元或約18.4%。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綜合計入生物醫藥分部的行政開支增加導致。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9,523,000港元，較2020年所得稅開支約35,348,000港元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水泥板塊業績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18.9%，較2020年約21.9%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1)煤炭價格上漲導致水泥生產成本上升；(2)之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部分提及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約8,691,000港元；以及(3)今年集團業務中增加了生物醫藥分部而產生的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約7,265,000港元，使得淨利潤由2020年約60,848,000港元下降至2021年約44,0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配售新股的部分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元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92	111,637
借貸	136,675	78,237
資本負債比率	20.05%	12.26%
資產負債比率	151.4%	70.08%

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0,292,000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111,637,000港元下降約19.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借貸

	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元千元
即期：		
借貸		
—水泥板塊	121,335	43,687
—未分配	15,340	34,550
借貸	136,675	78,23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21,335,000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43,687,000港元上升約177.7%，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貸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約14,3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2020年：13,262,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05%，和2020年12月31日的12.09%相比有所上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與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於2021年約32,382,000港元，皆為水泥板塊產生。較2020年約23,372,000港元上升約38.5%，主要由技術改造費用上升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940,000港元（2020年：7,34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實施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34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酬金總額約29,614,000港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對現有公司設施進行升級換代，增加生產效率減少維護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不斷發展與完善研發團隊建設，推進產品管線的各项開發，持續探索其他創新管線，同時繼續積極探索新興行業尤其是新能源領域和生物醫藥領域的投資機會；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兩筆就原材料採購支付予供應商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共計115,0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供應商在發生不可預見之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無法履行其責任。經磋商後，供應商已分別於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3月24日償還6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5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0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列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商討。然而，董事會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合共兩次臨時會議，審批（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及註冊辦事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本公司將適時將2021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劉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大學畢業後曾長期在中國駐外使館及聯合國所屬機構工作，期間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間，劉先生先後任東方控股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惠力通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9月起，劉先生任東方控股國際集團公司副總裁、東方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環球礦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信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劉先生擁有香港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領域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9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俊賢先生（「吳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蘇州東吳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經營。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項目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項目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蔣先生」），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3年至1986年任吳江色織廠廠長；1994年至2005年任江蘇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至今任東方控股國際集團董事長；1995年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副董事長；2005年至今任東方恒信董事長兼總經理；2013年至今任東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至今任Fidelix (KR.032580)董事；2018年至今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蔣先生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江蘇省政協委員；第十屆上海市政協委員；上海市江蘇商會執行會長；上海市網絡技術綜合應用研究所理事會理事長；江蘇省工商聯常務委員；江蘇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江蘇總商會常務副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謝鶯霞女士（「**謝女士**」），45歲，於2020年7月3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謝女士擔任廈門國際銀行客戶經理及信貸部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8年6月，謝女士歷任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2008年7月至今任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20年7月，謝女士歷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歷任Fidelix(KR.032580)董事及代表理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陳炫霖先生（「**陳先生**」），34歲，現任本公司投資總監、廣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中通瑞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上海萬象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2017年起擔任廣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戰略發展。陳先生擁有十年資本市場經驗。陳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城市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任太湖世界文化論壇副主席，上海市浙江商會執行副會長，上海市台州商會常務副會長。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曹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彼曾於1981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位至分行副行長。於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期間，曹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期間，彼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亦於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現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及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9月期間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俞曉穎女士（「俞女士」），3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位至高級諮詢顧問。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於維薩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任職，位至財務部經理。於2018年12月至今於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任職，位至高級財務經理。俞女士於上海交通大學之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先後取得會計學之本科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之碩士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俞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索索先生（「索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索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索先生自2017年至2020年5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擔任非執行董事。索先生自2014年5月起已獲委任為香港海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曾任美國能源投資集團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管理私募基金資產。此前索先生任職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基金經理，主要負責對高風險公司債及夾層證券的投資構建，資產組合及搭配管理。從1999年至2005年，索先生就職於荷蘭富通銀行（Fortis Bank）美國分行，並擔任美國槓桿融資部負責人，負責為私募基金牽頭的槓桿收購提供融資及對不良公司債的投資。在加盟富通銀行前，從1996年至1998年，索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專事能源經濟學的研究。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馮炳松先生（「馮先生」），53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從事水泥財務及銷售工作近20年，了解市場行情動態，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馮先生曾任漂陽東方水泥公司財務總監後榮升為副總經理，管理公司財務並制定業務規劃。之後馮先生加入吳江興源水泥有限公司，任銷售副總，為該公司制定戰略規劃。

蔡林芬女士（「蔡女士」），51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蔡女士負責本集團生產工作。蔡女士擁有逾25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分別於浙江桐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桐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工作。蔡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蔡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桐鄉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科學歷。

吳炯先生（「吳先生」），58歲，為蘇州恆康的董事兼總經理。彼為於免疫學及細胞生物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科學家。彼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科醫學院，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和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免疫學碩士學位並獲得南京大學博士學位。吳先生亦與四川輝陽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領導IFN- γ 的研發工作，並已於15年前成功將其商業化。其成果在第25屆國際細胞因子和干擾素大會上榮獲Ferid Murad獎。彼曾擔任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的助理教授及研究員，參與組建美國細胞信號傳導技術公司(Cell Signally Technology, Inc.)，並擔任高級科學家職務。此外，吳先生還擔任過美國細胞應用公司(Cell Applications, Inc.)資深副總裁。彼還曾擔任多家公共、私人公司及研究機構的科學顧問。彼目前還擔任武漢大學人民醫院特聘教授及湖北省臨床腫瘤學會名譽理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韓衛華先生（「韓先生」），47歲，於2020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專責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韓先生於2018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間任職東方海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負責項目投資與融資事宜。2016年至2018年期間任職上海九沅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經理。2013年至2016年期間任職上海龍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負責投資事宜。2007年至2013年期間任職德信豐益資本運營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負責私募股權項目投資，資金募集，與投研團隊管理。2005年至2007年期間任職上海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負責投資項目考察與投後運營。2001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寶華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主任，負責公司對金融、基建、能源行業投資項目的調研、財務分析、市場研究、項目運作等工作。1998年至2001年期間任職上海帝威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任職戰略發展部，負責企業並購項目評估與調研。韓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於上海財經大學財務金融學院修讀貨幣銀行學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於上海財經大學證券學院修讀證券與期貨專業在職研究生，取得碩士研究生同等學力證書。韓先生於2002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5年獲中國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孫馨女士（「孫女士」），38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8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孫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孫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務及稅務諮詢部高級顧問。在任期間，孫女士負責向國外跨國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就中國地區收購活動提供盡職審查服務及組織支援，以及國際稅務諮詢、間接稅務諮詢、一般國內稅務諮詢及稅務整合等稅務諮詢服務。孫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修讀國際經濟法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就讀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輔修專業證書。孫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38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孫馨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部份。孫女士已獲聯交所確認其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於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以及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4至9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的討論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1至1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的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財務摘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相關事宜，通過並成立了本集團ESG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

- 定期審視本集團ESG相關的策略、管理體系及執行情況，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關於ESG的監督職責；
- 確保ESG策略與本集團營運策略相一致；
- 識別、評估及監督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關鍵ESG風險和機會，向董事會匯報，並為年度ESG目標提供重要參考；
- 除定期會議外，可根據需要召開專題會議，針對ESG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協同討論與評估；
- 監督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制定，評估本集團各項ESG舉措之進展，以督促落實相關措施；
- 定期審查職權範圍及評估自身的表現。

董事會報告

工作小組的構成：

- 董事長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 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務部、辦公室、水泥化驗室、生產技術部、安環部、供應部及銷售部等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
-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擔任工作小組秘書長。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一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穩定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公司通過各種激勵機制與組織豐富多樣的活動，使公司形成了能者多勞、多勞多得、競爭向上、團結和諧、求實創新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企業的管理，採納合理化建議，使全體員工樹立以廠為家、以廠為榮的思想，充分發揮了員工的積極性與主觀能動性。

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至上，通過對客戶信息的收集、分析與處理，以識別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程度。對客戶以面談、信函、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的諮詢、提供的建議，由專人解答記錄、收集。利用各種活動，及時掌握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動向。若發現客戶有抱怨、改進建議、隱含要求或期望等時，立即反饋至相關部門，制定必要的改進措施予以實施，以確保不斷增強客戶滿意程度。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共同協作、互利雙贏的合作關係，通過雙方資源和競爭優勢的整合共同開拓市場，擴大市場需求和份額，降低產品前期運營成本。明確採購要求、互通信息，使採購流程透明化，提高供應鏈效率和反應能力，使雙方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4。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216,159,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16,514,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遭提出任何訴訟（2020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合並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俊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謝鶯霞女士
	陳炫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俞曉穎女士
	索索先生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貺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鈎。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3.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 (如購股權計劃) 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b)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在職務上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劉東先生、吳俊賢先生及俞曉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就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分別由7名及7人員組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u>7</u>	<u>7</u>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務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於其年報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他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社會統籌保險計劃(「**社保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社保計劃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運作及管理，且不可退還，而本公司於供款後不得動用上述供款及不會享有任何酌情權，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指的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因此，社保計劃下本集團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的供款或減少當前及未來的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指的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因此，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的供款或減少當前及未來的供款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社保計劃所作供款為約6,197,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先生 (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陳炫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650,000	4.65%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黃英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130,000	12.16%

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通過將個人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掛鉤，繼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選擇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為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除非董事會致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件內另有釐定，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於其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大數額將為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

董事會報告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約3年0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勞動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12.19	最大供應商	18.02
五大客戶合計	41.18	五大供應商合計	60.27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膺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主席

劉東

2022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全部重大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整體管理、營運策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審閱財務表現、斟酌股息政策、制定及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審核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監察業務活動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會晤，並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了4次會議，包括2次定期會議及2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4/4	100%
吳俊賢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4/4	100%
謝鶯霞女士	4/4	100%
陳炫霖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4/4	100%
俞曉穎女士	4/4	100%
索索先生	4/4	100%

報告期內，董事會每次定期會議均予提前14天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臨時董事會會議均發出了合理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劉東先生、吳俊賢先生及俞曉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劉東先生擔任。

董事長的職責是：(a)批准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b)領導及監察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c)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悉於董事會會議上列舉的問題和及時地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d)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吳俊賢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負責：(a)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調整體業務運作；(b)參與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集團政策及策略，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在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向董事會提呈年度預算以供考慮及批准；(d)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及(e)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投入時間

本公司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了解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審閱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了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持續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即劉東先生、吳俊賢先生、蔣學明先生、謝鶯霞女士、陳炫霖先生、曹貺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均已(i)出席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ii)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訊息的資料。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投保

本公司一直很重視董事責任風險防範，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俞曉穎女士、索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俞曉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安排審計啟動會議及分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俞曉穎女士 (主席)	4/4	100%
索索先生	4/4	100%
曹貺予先生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索索先生、俞曉穎女士及曹貺予先生。索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索索先生 (主席)	1/1	100%
俞曉穎女士	1/1	100%
曹貺予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索索先生、俞曉穎女士及曹貺予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索索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優點及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輪席告退的董事及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索索先生 (主席)	1/1	100%
俞曉穎女士	1/1	100%
曹貺予先生	1/1	1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最新修訂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

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有關董事會成員結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孫馨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孫馨女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4308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所載之程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批准重選輪流卸任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1/1	100%
吳俊賢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1	100%
謝鶯霞女士	1/1	100%
陳炫霖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1/1	100%
俞曉穎女士	1/1	100%
索索先生	1/1	100%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而董事會則每年最少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和評估，並確保無重大監控失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須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及現時已擁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內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中肯、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亦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證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其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或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之成為有效可行的系統，能提供合理保證，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推行有效可行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的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職責如下：

- (a)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b) 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c)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同時授權由審核委員會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主要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管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和其他主要財務事項；
- (b) 審閱管理層編製並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證明的年報，其中外聘核數師應評估本公司對財務報告所載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陳述管理層設立和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經營及核心業務狀況；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 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主管／信貸監控主管離職時，及時了解其離職原因；
- (l) 就指定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m) 考慮董事會要求委任、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核數師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n) 與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
 - (i) 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在設計或實施中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不足和嚴重缺陷；及
 - (ii) 涉及管理層或在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而不論該等欺詐是否重大；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審功能，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步驟如下：

項目啟動－啟動風險管理工作預備展開相關活動。

風險識別－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風險分析－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兩個維度進行風險分析。

風險應對－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控制活動－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和流程。

風險監控－持續監測識別出的風險及實施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風險應對策略可以有效的運行。

風險管理報告－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並匯報行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出最新監管更新的通知。本公司應編製或更新適當指引或政策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屬有效及足夠。該等檢討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港元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545,000
非審計服務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169,000
	<hr/>
	1,714,000
	<hr/> <hr/>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通訊途徑，確保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公平而透明的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將於其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公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內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該等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公眾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及股東溝通之良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文件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東吳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呈列本集團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於ESG方面的管理方法及表現，旨在促進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一步了解。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依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履行「不披露就解釋」的匯報責任，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實踐情況如下：

重要性

- 我們透過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評估，識別因公司營運而產生重大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議題，並對利益相關方的評估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並於本報告作出回應。

量化

- 本報告所載數據已作檢查及分析，以說明同比變化。有關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時所參考的標準，請參閱於本報告之「數據表現摘要」。

平衡

- 我們披露因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正面及負面的影響，以及針對各重大ESG議題的工作與表現，以供利益相關方檢閱。

一致性

- 為保持訊息的可比性，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披露統計方法與以往保持一致，並以有意義的比較方式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邊界

本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水泥相關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報告中的信息及數據口徑為本集團所有水泥業務附屬公司，即「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一節，請參閱年報第37頁至第50頁。關於各項指標的披露總覽，請參閱載於本報告最後的內容索引。

意見反饋

本報告以中英文出版，如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您的意見和建議對我們持續完善披露起重要作用，歡迎您隨時通過以下方式給予反饋：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長寄語

致各利益相關方：

2021年，我們在自身穩固發展的同時，積極推進ESG管理，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深諳卓越的產品質量和服務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持續精進產品質量與客戶服務管理，做到出廠水泥及水泥富裕強度合格率均為100%，此外，我們積極應對客戶投訴，確保客戶投訴及時妥當解決，實現投訴100%處理，客戶滿意度較上年增長至96.3%。

本集團貫徹「防污染、節能減耗、遵守法律法規」的環境管理方針，於年內投資1,500萬進行燒成系統節能改造，每年可節約約5,000噸標準煤能源消耗，並減少130,000噸二氧化碳，有效降低生產運營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此外，在環保領導小組及節能減排小組的帶領下，我們實現氮氧化物排放量較2020年降低15%的目標。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開展一切工作的前提。通過開展職業安全健康培訓、組織安全生產檢查等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健康，錄得重大事故傷亡0起、職業病發生率為0的績效。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相關措施，保證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

集團們秉持誠實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則，在運營及內部管控中杜絕一切貪腐行為。通過成立反腐倡廉工作小組、開展反貪腐培訓等多措並舉，預防腐敗、懲治腐敗、消除腐敗。我們踐行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在維持自身良好運營的情況下，致力於社會公益，共捐款30萬元於吳江區慈善總會（基金會），幫助解決社會弱勢群體及困難群眾的迫切問題。

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本集團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的重要工作，亦是我們與社會溝通的主要渠道。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相關風險納入集團重大的決策過程。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相利益相關方及社會各界致以衷心的感謝，願在未來攜手共進，推動行業、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劉東

董事會主席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為確保ESG工作順利實施，各部門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規章，始終以高標準要求自身的生產及管理工作，不遺餘力達成各項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目標，並定期進行審視。我們建立了有效的治理框架，董事會制定與ESG相關的戰略方向，監督管理架構以總經理為首、多個職能部門為輔，管理和評估ESG績效和相關政策，包括制定重大性議題的過程。董事會知悉其有確保本報告真確性之責任，並已審閱本報告。就其所知，本報告涵蓋所有相關重大議題，在ESG表現方面的陳述客觀無誤，確認其內容真實、完整。

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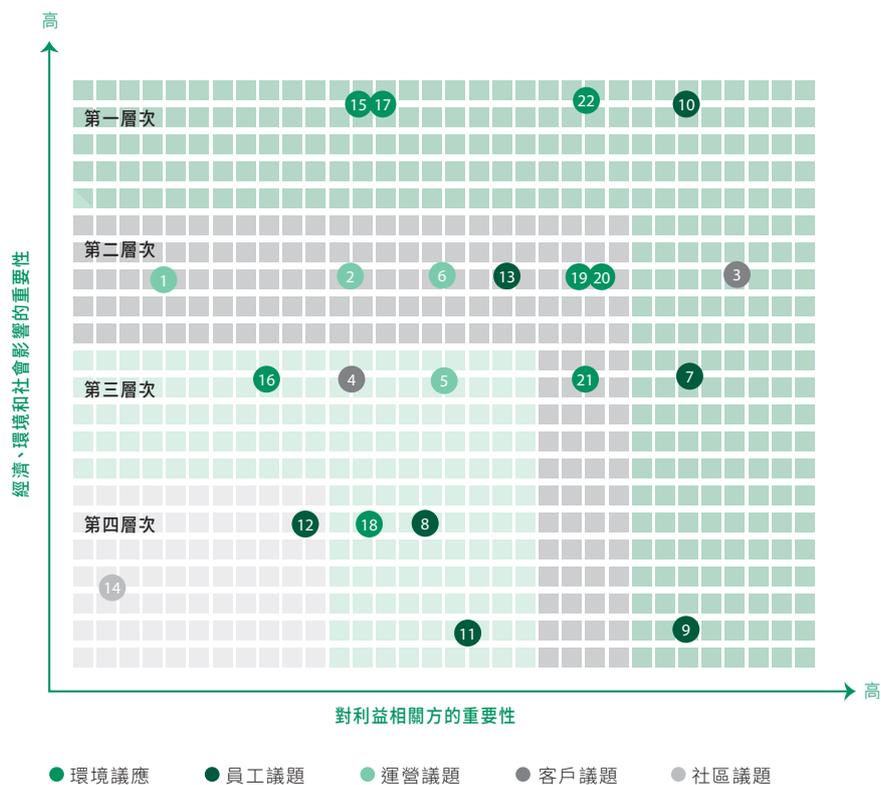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為我們於日常運營中踐行可持續發展的有效指引，另外，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要求，已制定《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手冊》（《管理手冊》），規範本集團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相關工作。本集團亦憑借取得各項國內外管理體系認證以完善ESG管理措施。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質量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均已取得ISO 45001、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及期望，通過多種方式與利益相關方保持定期交流。2021年，我們邀請集團董事會與各利益相關方，通過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實質性議題評估過程，即鑒別、排序、確證及檢視四個步驟，開展實質性議題評估工作，形成實質性議題矩陣，共識別出7項實質性議題。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第四層次
● 3 產品質量與安全	● 1 反貪腐	● 4 客戶滿意度	● 12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7 人才管理	● 2 供應商管理	● 5 知識產權	● 14 社區投入
● 9 員工培訓與晉升	● 6 商業道德	● 8 員工薪酬福利	
● 10 職業安全與健康	● 13 童工與強制勞工	● 11 員工溝通	
● 15 廢氣管理及減排	● 19 能源管理及節約	● 16 溫室氣體排放	
● 17 危險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 20 水資源管理及節約	● 18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 22 環境合規	● 21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
- 員工
- 運營
- 客戶服務
- 社區投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應實質性議題

下表呈列本年度內於實質性議題採取的行動，更多管理方法及承諾請參閱相應章節。

實質性議題	東吳水泥2021年行動	對應章節
產品質量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綜合滿意度高達96.3% 客戶投訴處理率達100% 出廠水泥合格率達100% 	卓越運營
人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薪酬福利 節日津貼、高溫津貼等多種薪酬補貼 	以人為本
員工培訓與晉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多種培訓課程 開合成績優異員工被給予更優先的職業路線選擇及福利待遇 	以人為本
職業安全與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開展生產安全檢查 重大傷亡事故發生0起 職業病發生率為0 	以人為本
廢氣管理及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燒成系統節能改造 氮氧化物排放量較2020年降低20% 	環境保護
危險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過程中無有害廢棄物產生 加強設備維修及保養，延長消耗品使用年限以實現廢棄物減量 	環境保護
環境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接受環境監督考核，確保達標排放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運營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成為客戶可依賴的品牌，深明以卓越的產品質量打好可持續發展的根基，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產品質量管理

質量第一是本集團的價值導向，我們嚴格把控產品質量，已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GB 175-2007《通用矽酸鹽水泥》標準的復核。本集團已設立《產品的檢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相關制度，對水泥原材料控制、生產流程重點環節進行明確規定和嚴格管理。亦遵守《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水泥企業化驗室基本條件》等法律法規，確保合規管理質檢流程。

生產技術部

- 嚴控生產階段的產品質量，按照GB/T 21372-2008《矽酸鹽水泥熟料》確保半成品（熟料）強度符合標準。
- 定期對企業生產設備進行檢測、保養和維修。

水泥化驗室

- 對來貨、半成品及成品進行質量檢驗，篩選出不合格品，對其進行分類，並依照《不符合、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進行評審和處置。
- 負責監視和測量設備的總體控制，對公司系統的監視和測量設備的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銷售產品為散裝水泥或「東吳水泥」註冊標籤產品，附有《出場水泥質量合格證》，其中包括《通用矽酸鹽水泥》標準的要求。針對發現並經確認屬於不合格品出廠或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時，採取以下處置措施：

- 對不合格品進行返工，以達到規定要求；
- 經授權降級使用或讓步接收；
- 通知相關客戶停用、隔離或退貨不合格品。

出廠水泥合格率
100%

水泥富裕強度合格率
100%

不合格品處置後，需按照《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重新進行檢驗，並留有記錄加以保存。年內，公司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情況。

本集團於產品宣傳及銷售過程中謹慎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一切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的宣傳。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客戶服務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堅持「客戶至上」的原則，不斷完善客戶服務。我們定期通過電話、信函、走訪交流、產品展銷會等與客戶積極溝通，了解客戶需求。每年由銷售部向客戶發送「顧客滿意度調查表」，調查表圍繞產品質量、服務質量、產品價格、交付期四個維度進行評分，以充分了解客戶對企業產品、服務的滿意程度，及時接收反饋意見識別完善空間。

客戶滿意度 **96.3%**
交付能力和產品質量評分均高達 **98**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滿意度為96.3%，較上一年度增長0.2%，達成顧客滿意率大於90%的目標。其中，本集團交付能力和產品質量備受好評，平均分均高達9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投訴處理

本集團密切關注客戶的訴求，積極處理消費者投訴。消費部負責收集顧客和供應商的投訴意見，接收到客戶投訴後，由專人負責跟進處理，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確保客戶訴求及時解決，年內，我們已實現投訴處理率100%的目標。我們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制定後續整改計劃，持續改進服務質量，最大限度滿足顧客及相關方要求。

信息安全與隱私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的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落實各利益相關方和本集團內部的隱私安全。我們要求內部員工簽署保密協議，避免洩露包括本集團技術相關信息在內的重要信息。對於客戶隱私和商業機密，我們由負責相關客戶的員工進行信息收集、歸檔，並設定相應的接觸權限，謹慎處理客戶信息，保護客戶隱私安全。若有任何本集團內部或外部的隱私洩露，我們將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最大化減少影響程度。年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信息安全或侵犯客戶隱私權利的事件。

供應鏈管理

穩定的供應鏈是本集團良好營運的基礎，通過積極走訪、電話諮詢、供應商會議等渠道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設立採購規章制度，亦對供應商進行年度復評，確保供應質量和穩定生產。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聘用供應商時，本集團除考慮供應商的企業資質、樣品及相關檢測報告等質量因素外，亦考慮供應商於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表現，以避免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控制程序》等相關內部文件，明確篩選、考核、追蹤、評估等各個環節的規範操作。供應部及採購部門作為供應商篩選及評估的主要部門，在對供應商展開定期跟蹤評估之外，亦對其進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內容除常規的樣品檢測及質量管理能力評估外，亦嚴格審查新引入供應商之員工權益、職業安全健康的合規情況，通過審核的供應商可納入《合格供方名錄》。報告期內，本集團合格供應商為19個，均來自中國大陸。

准入篩選

- 環境風險和社會風險評估
- 企業環保責任、僱員權利、職業健康安全評估

評估考核

-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包括年度復評
- 不定期依據市場情況對供應商進行考核

政策文件

- 《採購控制程序》
- 《對相關方施加影響管理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貨質量管控

本集團於相關制度中列明我們對供貨質量的要求，倘出現不合格產品時，相關材料將被退貨處理，當出現兩次及以上的不合格情況，將中止與其合作。此外，我們制定有《原材料質量內控標準》，由化驗室對採購原料進行驗收，當出現質量問題時，由供應部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後續追蹤記錄，必要時可進行實地檢驗。供應部亦需依據《產品的檢視和測量控制程序》適時對供應商進行貨源驗證。

綠色採購

綠色採購是本集團踐行可持續發展的途徑之一。我們優先採購和使用有利於環境保護的原材料；制定有《高耗能落後機電設備（產品）淘汰目錄》和《產業結構指導目錄》，與設備採購時盡量選擇國家鼓勵的低能耗設備產品及設備，嚴禁採購落後淘汰設備，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對與運營密切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同等重視，我們依據《香港知識產權法》實施相關知識產權管理方法與保護措施，確保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有序展開。為避免任何可能侵犯到個人或企業智力勞動成果所有權的事件發生，降低對客戶、供應商和本集團的損失，我們於合同簽訂過程中加入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條款，並由本集團法律部門專門處理所有運營合約。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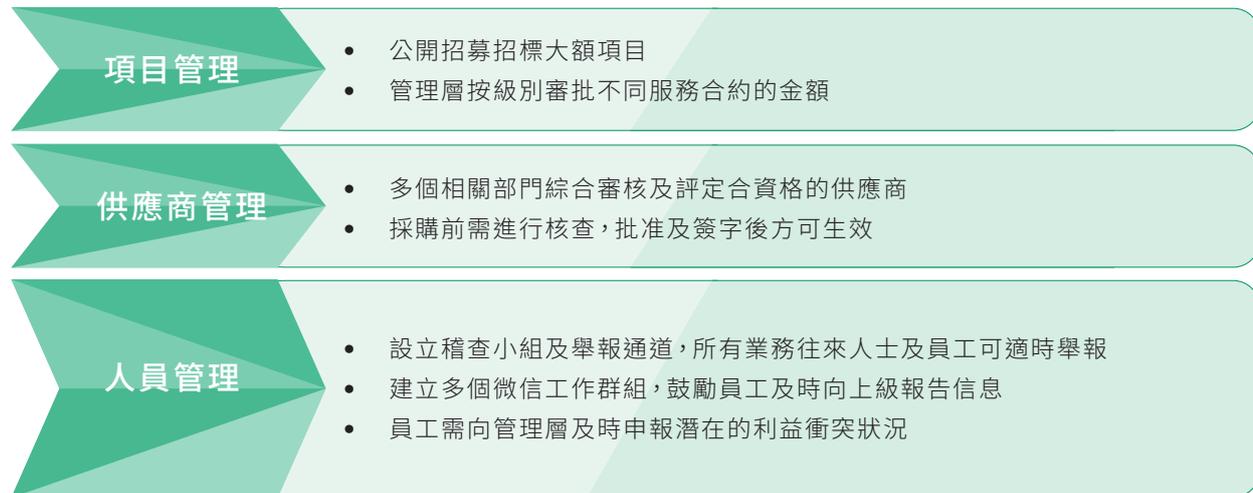
誠信經營

本集團於運營及進行內部管控時，時刻堅守誠實守信、公平公正的經營原則。我們嚴格落實內部《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的實行，確保全體員工準確知悉制度的條例及運行辦法，及時披露並制止不正當或違法違規的行為；亦通過開展廉潔培訓，營造廉潔合規的企業文化。

年內，公司組織全體管理人員進行反腐倡廉工作培訓，由總經理吳俊賢對「預防腐敗、扼制腐敗、懲治腐敗、消除腐敗、腐敗零容忍」等內容進行講解，要求全體管理人員層層負起責任，道道把好關口，構建反腐倡廉「防護網」，形成反腐倡廉的企業文化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制定《反腐倡廉工作制度》，並成立由公司總經理任組長、財務總監任副組長、各部門負責人為成員的反腐倡廉工作小組，負責對腐敗問題的調查覈實，對責任人的處罰，以及對舉報人的獎勵等。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¹，年內，我們並無獲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亦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

¹ 反貪腐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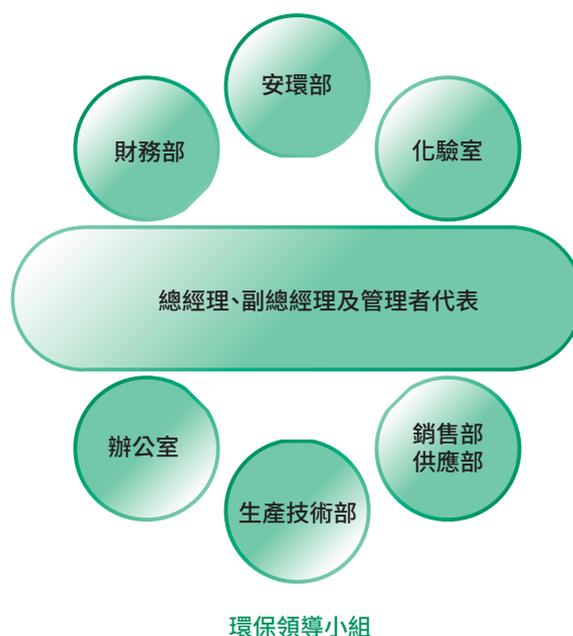
高效地利用各類資源，努力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乃本集團提高生產效率，維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必要路徑。

環境管理

水泥生產過程需消耗大量各類資源，亦會產生粉塵、廢氣等污染排放物，造成不良環境影響。對此，本集團從建廠之初即在生產的每個環節始終將「防污染、節能減耗、遵守法律法規」作為環境管理方針，持續減少生產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污染。同時通過改進生產工藝技術，實現節能降耗。

管理架構

為更好地進行環境影響管理，本集團特設立「環保領導小組」，由總經理領導，副總經理及管理代表支持，各部門、車間及辦公室之間協調處理，相互配合。我們通過開展各項檢查、內部環境審核及管理評審，確保集團排放合法合規；對各級人員明確分工，緊抓環保管理工作，提高環保工作效率。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ISO14001:2015認證。在此基礎上，2021年通過對燒成系統進行技術改造，成功完成節能降耗；亦加強對環保設施的維護保養，降低汙染排放物，成功提高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數量。



環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況

目標指標	2021年達成情況
固廢分類收集率100%	達標
污染物排放達標率100%	達標
噪聲排放達標率100%	達標
固廢分類收集率100%	達標
固廢處置率100%	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危險因素排查

本集團依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由副總經理及各部門、生產車間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組成專家評價小組，對各部門識別出的環境因素進行評價。2021年共識別出環境因素1,313項、重大環境因素29項。未來，我們將持續對設備、環境衛生等方面進行檢查與整改，對危險化學品加強管理，保證風險管控符合法律法規要求。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氣候變化

本集團制定氣候變化政策，由公司的管理團隊，包括能源管理小組負責，推動各項節能減排措施及設定碳減排目標，並識別和管理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逐步達成與全球最佳常規一致的策略，從而減緩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東吳水泥的氣候變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減緩

- 按照符合科學或與業界常規一致，且符合其長遠承諾的近期和中期目標減少碳排放，務求貢獻國家雙碳目標；
- 每年就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進行彙報；
- 持續推進新型工藝研究，最大限度減少水泥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化石能源，減少溫室氣體產生；
- 採納業界最佳常規以提高其業務的能源效益；
- 鼓勵其僱員、供貨商和客戶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盡量減少碳排放；
- 在集團運營中採取綠色措施，包括減廢、節能和節水措施

適應

- 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風險與機遇，以及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
- 確保已制定程序和措施，以預防或盡量減低氣候變化造成的損害，並善用可能出現的機遇；
- 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框架，就其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彙報；
- 將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事件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和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之內

政策審視

- 確保得到相關的信息和資源，使能就氣候變化對其僱員和業務營運的影響進行監察和定期檢討；
- 定期審查本氣候變化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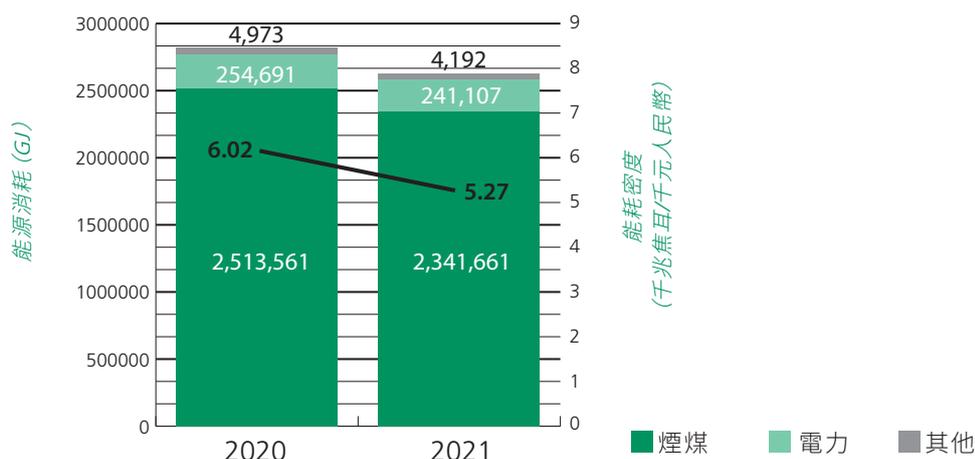
能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內部制定《能源管理手冊》，並已順利通過國家能源體系認證和評價。由副總經理及部門負責人組成的「能源領導小組」，負責於每年12月與各能源使用部門協同編纂新一年的《能源目標指標管理方案》，確定下一年度的節能項目措施，資源使用情況等內容。此外，能源領導小組亦負責接收整理上級最新的能源政策，將最新能源動向傳達至員工，確保能源管控工作平穩進行。2021年，本集團在能源領導組帶領下，開展如燒成系統節能技術改造等節能管理工作，並加強生產現場管理，杜絕能源浪費。

能源消耗

年內，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來自電力、煙煤、汽油及柴油的使用，總能耗量為2,591,152.63千兆焦耳，能耗密度為5.27千兆焦耳／千元人民幣收益。我們通過實施節能改造，已實現節電400萬度的能源效益目標，較2020年，能源總耗量下降7%。

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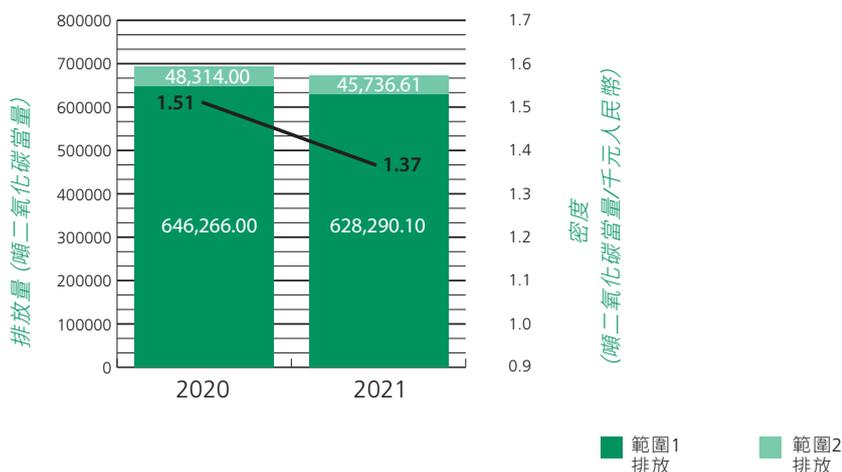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組織開展重點企(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排放報告工作的通知(發改氣候12014163號)》、《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等文件，遵照國家印發的第三批企業溫室氣體覈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的相關指南，覈算並發布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本集團的節能減排工作提供科學的參考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674,026.71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比下降約3%。其中直接排放（範圍一）為628,290.10噸二氧化碳當量，由生產過程中燃料燃燒排放、原料分解排放、非燃料碳煨燒排放及車輛燃料燃燒組成，同比下降約3%。間接排放（範圍二）為45,736.61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比降低5%。排放密度為1.37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人民幣收益。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年內，本集團擬定《氣候變化政策》，於其中列明我們應對氣候辯護的措施及策略，以期為應對氣候變化盡綿薄之力。

節能減排工藝改進

水泥行業一直以來是國家推進節能減排工作的重點管控對象，為此，我們積極實施節能工藝，最大限度地降低水泥生產對各類資源的消耗，以期降低環境影響。年內，本集團投資1500萬元進行燒成系統節能技術改造，該項目完成後可實現年節電400萬kWh、節煤5000噸，大大降低了生產成本，並具有顯著的環境效益與經濟效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主要為水泥生產及辦公室業務，來源為城市自來水。2021年共消耗水資源18,638噸，密度為0.038噸／千元人民幣收益，所有廢水在處理後主要用於綠化。已實現污水零排放、車間用水100%循環的水資源效益目標。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水源求取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控制

廢氣排放

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廢氣污染物主要來源於窯爐以及車輛排放的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以及懸浮粒子(PM)。我們除在生產過程中引入先進的環保生產工藝以降低煙爐廢氣外，亦每年對車輛廢氣進行年檢，確保其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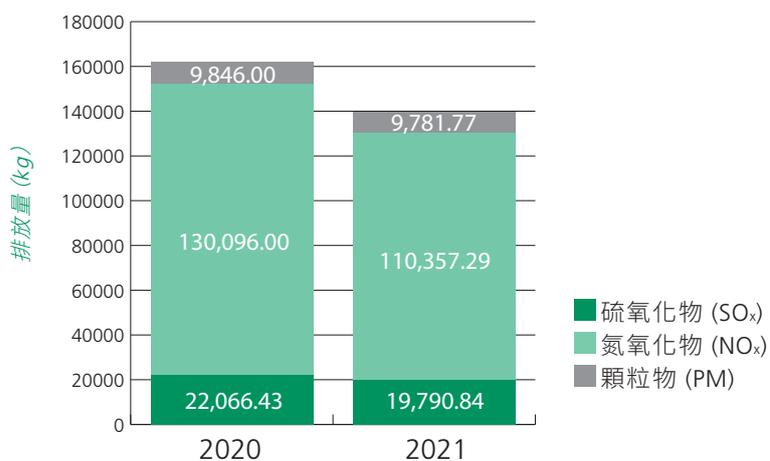
氮氧化物排放目標：

較上一年度下降

15%

空氣排放	單位	固定源 (窯爐廢氣)	移動源 (汽車尾氣)	總計
硫氧化物 (SO _x)	公斤	19,790.42	0.42	19,790.84
氮氧化物 (NO _x)	公斤	110,243.64	113.64	110,357.29
顆粒物 (PM)	公斤	9,770.88	10.88	9,781.77

空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2020年開始全面實施廢氣超低排放，力爭將排放濃度控制於100mg/m³以下。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推進廢氣減排工作，年內所進行的燒成系統改造，不僅可以降低能源消耗，亦可降低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窯爐廢氣通過靜電除塵器與脫硝裝置處理後，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水泥廠大氣污染排放標準》等標準。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對於大氣污染物造成的秋冬重污染天氣，本集團制定以下深度減排措施：

主要減排措施

盡量多貯存低硫分、
低灰分煙煤

優化生產工藝，
強調精細化操作

加強廢氣治理設施點檢力度，
保證設施正常運行，
提高廢氣治理效率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參照
《河北省水泥工業大氣
污染物超低排放標準》
(DB13/2167-2020)執行

增加廠區道路灑水頻次及
揚塵點霧炮機噴淋，
減少無組織排放

停止使用國四及以下重型
載貨車輛(含燃氣)進行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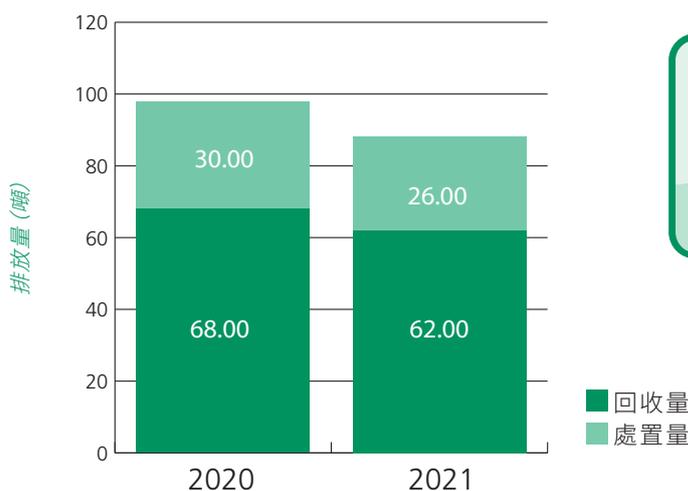
加強監督檢查力度，確保
做好秋冬季攻堅行動和
重大活動保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處置

本集團水泥產生及營運過程中不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僅產固體廢棄物及生活垃圾在內的無害廢棄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收集處理，生活垃圾則交由環衛部門統一處置。我們秉持修舊利廢的原則，加強生產設備的日常維修和保養，通過延長消耗品的使用年限來實現廢棄物減量的目標。年內，產生無害廢棄物86噸，同比下降12%，回收量約佔總廢棄物的72%。本集團生產營運過程中亦使用複膜塑料袋作為包裝材料，年內的消耗量為123噸。

廢棄物排放



廢水管理

本集團深諳水資源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通過採用閉路循環用水系統，實現水資源節約。通過車間用水於循環水池達到100%循環利用率、對無法再用的污水經生活汙水處理裝置處理淨化後，用於廠區綠化，實現廢水零排放。年內，我們產生汙水約7,580公升，均已全部回收利用。

閉路循環用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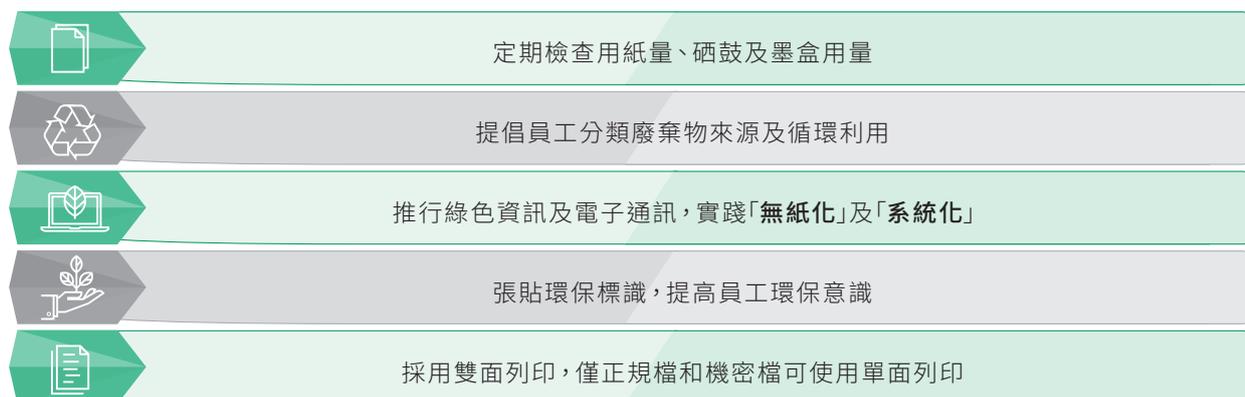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管理

噪音不僅會對人們的生活、工作產生干擾，亦會造成聽力損傷。本集團謹遵《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以確保噪音始終低於可容許限值。同時，我們利用合格的消聲材料，定期檢查設備器材的使用情況，對其進行清掃，降低噪音對其周邊環境的影響。年內，本集團噪聲排放達標。

綠色運營

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於辦公室內鼓勵員工節約資源，踐行節約資源、保護環境、推進可持續發展理念。



除對辦公生活及廠區進行綠化養護外，我們亦重視廠區綠化。目前，公司綠化面積約40,000平方米，佔廠區面積30%以上。

- 在道路兩旁及車間四周種植泡桐、側柏類的樹木，同時在廠區西南面大片空地上種植草坪及點綴樹木，充分考慮植被的多樣性，採用“喬、灌、花、草”相結合的多層次復合綠化系統，合理分配高大與低矮植物的佈設，使得廠區四季常青，環境優美
- 在廠區噪聲、廢氣敏感點四周建設一定的綠化隔離帶，達到降噪和吸塵作用
- 定期聘請專業綠化公司對公司綠化進行維護保養



重大環境事故應對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於內部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應急準備與相應控制程序》及《事故處理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完善環境突發事件應急機制，避免因突發環境事件而造成生態環境破壞。我們亦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如火災消防及油污洩漏演練，以提高員工應急反應能力，確保能夠有效處理相關環境污染，將損失降低在最低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人為本

本集團將員工的權益、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努力維護一個公平公正、人性化且富有團隊活力的工作環境。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開展一切工作的前提和保障。本集團已獲取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结合自身生產經營實際情況，持續健全和完善職安健管理體系及制度，認真做好安全生產監管工作，積極落實安全培訓與教育，竭力保障每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高效、系統化的運行控制程式，覆蓋採購、應急準備及響應、事故處理、易燃及易爆品防火控制、不符合及糾正預防措施、廢棄物管理六個方面，並由安環部進行監督和管理，以減少業務營運各個環節中的職安健風險。為有效控制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我們於年內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共識別並匯總出危險源1,051處，重要危險源26處，並努力控制風險促進管理。

安全生產

為防止和減少生產事故發生，我們加強安全生產的監督和管理工作，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檢測與維修，以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年內，我們通過每月組織設備、安全、環境衛生、職業健康、勞動紀律、特種設備和主機設備潤滑等檢查工作，及時發現並整改有關設備、環境、安全等方面的問題。我們加強安全生產防護措施，明確規範安全生產的必備品和強化勞保用品的發放和使用要求，並嚴格管控倉庫危險化學品。同時，我們還要求化驗室檢驗員和特種崗位人員持證上崗，以確保生產經營安全合規，落實安全生產。過去三年內，本集團因工亡故的人數為0。

2021年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及達成情況

相關負責部門	安全管理目標	2021年達成狀況
安環部	生產重大傷亡事故發生率為0	達標
	火災事故發生率為0	達標
	職業病發生率為0	達標
	一般工傷事故發生小於1%	達標
	勞保防護用品發放使用率達100%	達標
	特殊工種持證上崗率達100%	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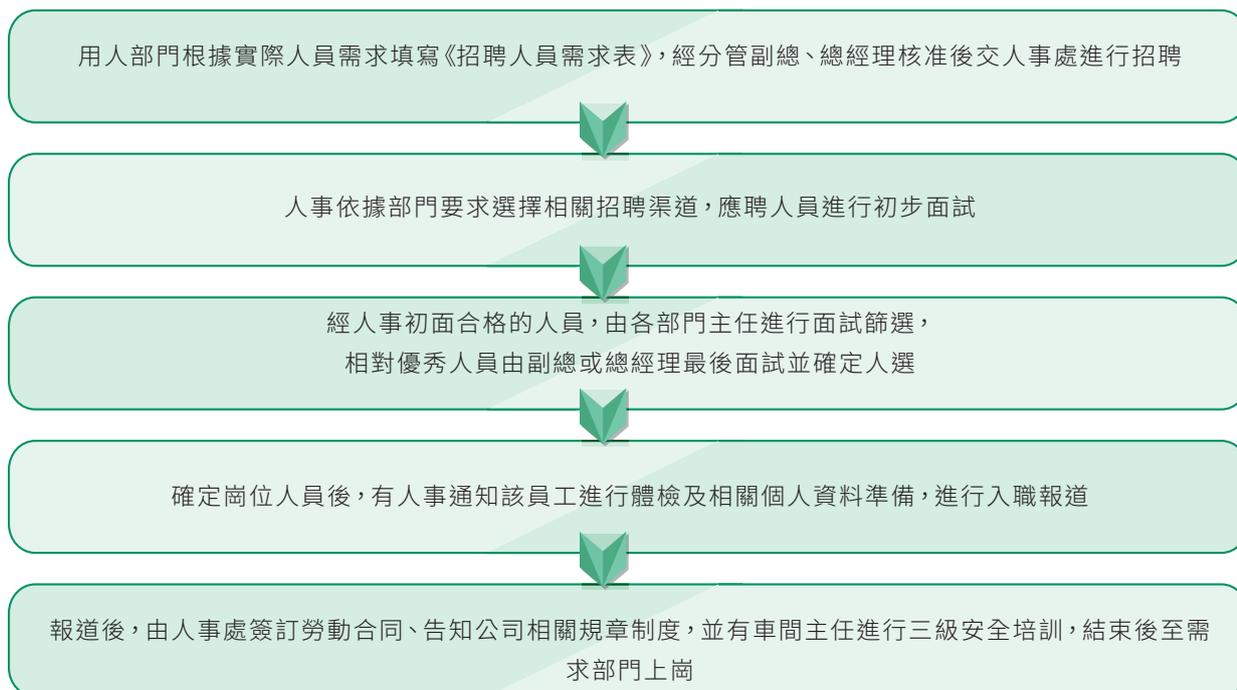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教育工作，通過編製、完善及宣發內部安全管理體系文件，將安全意識深深紮根於員工心中。我們於年初編製了培訓實施計劃，透過內培與外培相結合的方式，為各質量、環境和安全的重要崗位、關鍵崗位和特種工作崗位人員提供相應的安全培訓。同時，我們積極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組織線上安全培訓，並進行安全生產知識考試等，持續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年內，我們錄得參與安全培訓總人次為489人，培訓總時數為226小時。

為提升應急管理能力，本集團於年內制定應急演練計劃，明確規範應急預案隊組織結構與職責，並通過開展安全事故應急演練，不斷增強員工應急意識及應急救援能力。2021年，我們組織了多場應急演練，主題覆蓋火災、溺水、觸電及化學品洩漏等多個方面。

僱傭慣例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平等、尊重、多元化的工作氛圍，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對任何身份、種族、性別的員工一視同仁，賦予平等的待遇和晉升機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要求，制定《人力資源程序》及《人事管理制度》等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年內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和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亦無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

員工招聘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招聘過程的合法合規，秉持「全面考核、擇優錄取、任人唯賢、先內部選用，後外部招聘」的原則吸納與本集團發展戰略相匹配的優秀人才。於《員工招聘管理規定》中明確列有員工招聘流程，篩選具有發展潛力的精英人才。此外，本集團嚴肅聲明只聘用十六歲及以上的人員，於招聘時，我們認真審查申請人身份證是否與申請表信息一致，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若發現違規情況，立即停止使用童工、強制勞工，並報告當地政府勞動部門，安排健康檢查，若有疾病馬上治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員工亦享有自由離職之權利，相關部門將與其進行離職面談，了解員工對本集團的看法並制定改善措施以糾正不合理之處。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薪酬福利。除由基本薪酬、加班費及績效獎金三部分組成的基本薪酬外，亦提供多種薪酬補貼如節日津貼、高溫津貼等。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員工可帶薪休婚假、產假及法定節假日。

員工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工作建設，於培訓內容上，重點聚焦於環境、質量及職業安全健康範疇及特種崗位的培訓。於培訓方式上採取內部培訓與外出培訓相結合的形式，針對不同部門的員工，開展不同主題的培訓活動。培訓結束後通過採取現場提問與評估以及实操形式的考核方法，確保員工活學活用。經統計，2021年我們共開展針對性培訓9項，覆蓋303人次，共92小時，培訓覆蓋率達100%。我們積極聽取員工意見，為他們提供適合自己職業生涯且符合本集團發展路線的多元化培訓，與員工一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重點培訓內容

培訓類別	產品質量相關培訓	特種崗位培訓	環境管理相關培訓
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監督培訓 • 化驗室質量管理手冊宣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計量器具與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培訓 • 安全生產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環境管理雲課堂培訓 • 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及環境管理台賬培訓
培訓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在產品質量抽檢工作中的群策群力與義務 • 詳細講解《化驗室質量管理手冊》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特種工作部的生產設備使用培訓及技能培訓 • 特種設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環保設施安全生產培訓、危廢產生單位環境應急管理培訓 • 講解取得排污可證後填報季度執行報告及環境管理台賬填寫
培訓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產品質量監督相關知識，明確產品質量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特種崗位員工進行集體培訓，嚴格要求掌握最新技術操作及應急方法，進一步把關關鍵環節的生產和檢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環保設施安全生產及環境管理有關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每月及每年通過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對員工的工作效率、操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專業知識進行全面考評。年終考核成績優異的員工將被給予更優先的職業路線選擇機會和更好的福利待遇。



安全生產培訓



環境管理培訓



能源管理培訓



企業管理培訓

社會投入

本集團通過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企業的社會價值。我們深諳公司運營需要向社會做出貢獻且產生正面、積極的影響，因此我們長期致力於社會投入，與社區共同發展。

2021年，集團積極參與新春慈善募集活動，向吳江區慈善總會（基金會）捐助人民幣30萬元，以進一步幫扶弱勢群體和解決困難群眾最重要、最迫切的問題，助力吳江區慈善總會（基金會）農村困難家庭危房改造、慈善助學、慈善大病救助、「手拉手送溫暖」等扶貧幫困項目，用自己的愛心，為弱者助力，為困者分憂，為病者解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法律及法規

針對不同可持續發展層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列於下表：

層面	法律及法規	相應部份
排放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水泥廠大氣污染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
資源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環境保護—節約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	環境保護—重大環境事故應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法律及法規	相應部份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江蘇省消防條例》 《江蘇省工傷保險條例》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僱傭 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法律及法規	相應部份
產品責任	《水泥企業品質管制規程》 《水泥企業化驗室基本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 《香港知識產權法》	卓越運營－產品質量管理 卓越運營－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2020	2021
環境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千兆焦耳)	2,773,225	2,591,152
	能源消耗密度 (千兆焦耳/千元人民幣收益)	6.02	5.27
	電力 (千瓦時)	70,747,582	66,974,089
	煙煤 (噸)	119,160	109,834
	汽油 (公升)	18,686	18,400
	柴油 (公升)	122,255	110,064
	水資源 (噸)	18,347	18,638
	水資源消耗密度 (噸/千元人民幣收益)	0.040	0.038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碳排放	646,266	628,290
	範圍2：間接碳排放	48,314	45,736
	總量	694,580	674,02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人民幣收益)	1.51	1.37
	廢氣排放 (公斤)		
	氮氧化物	130,097	110,357
	硫氧化物	22,066	19,790
	懸浮粒子	9,846	9,782
	汞	65.98	5.57
	氨	6,038	5,465
	氟化物 ²	1,566	1,353
	廢棄物 (噸)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無害廢棄物		
	產生量	98	86
	回收量	68	62
	處置量	30	26
	污水 (公斤)		
	產生量	7,600	7,580
	回收量	7,600	7,580
包裝材料 (噸)			
複膜塑料袋	125	123	

² 包括塵氟與氣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	2021
員工	員工總人(人)		
	地區分佈		
	香港	0	0
	內地	215	214
	年齡分佈		
	≤30	18	14
	31-50	101	102
	≥51	96	98
	性別分佈		
	男性	166	161
	女性	49	53
	僱傭類型分佈		
	全職	215	214
	兼職	0	0
	職能分佈		
	管理層	35	35
	普通員工	180	179
	員工流失率(%)		
	按地區		
	香港	0	0
	內地	15	6
	按年齡		
	≤30	5	21
	31-50	5	5
	≥51	5	5
	按性別		
	男性	13	7
	女性	2	4
	員工新入職情況(%)		
	按地區		
香港	0	0	
內地	13	4	
按年齡			
≤30	2	29	
31-50	6	3	
≥51	5	2	
按性別			
男性	9	6	
女性	4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	2021
職業安全健康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起)	0	0
	因工受傷人數(人)	0	0
	因工死亡人數(人)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天)	0	0
	職業安全健康教育		
	培訓總人次(人次)	462	460
	培訓總時數(小時)	194	186
發展及培訓	人均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		
	男性	4.07	4.05
	女性	5.45	5.48
	按職能		
	管理層	5.31	5.26
	普通員工	4.20	4.25
	培訓覆蓋率(%)		
	按性別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按職能			
管理層	100	100	
普通員工	100	100	
供應商	供貨商分佈(家)		
	香港	0	0
	內地	22	19
社會	公益投入		
	公益投入資金(港元)	430,000	367,6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A1: 排放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排放控制
	<p>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p>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p>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p>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p>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p>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環境保護—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 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節約資源
層面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節約資源、排放控制、綠色辦公室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節約資源、排放控制、綠色辦公室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資源節約、綠色辦公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p>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p>	數據表現摘要
	<p>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p>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p>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p>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p>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p>	數據表現摘要
	<p>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 員工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 (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 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年內沒有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卓越運營－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卓越運營－產品質量管理、客戶滿意度、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p>
	<p>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年內沒有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召回的事件</p>
	<p>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卓越運營－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p>
	<p>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p>卓越運營－產品質量管理</p>
	<p>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卓越運營－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年內沒有貪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社會投入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以人為本－社會投入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以人為本－社會投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至174頁的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23及35(c)。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約為72,294,000港元，而其減值虧損撥備約為3,377,000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已作出判斷。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或對其收回存在重大疑慮的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對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作出估計及於計及客戶的性質及其賬齡類別後綜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相應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在該範疇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需管理層對識別減值跡象及釐定減值虧損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的程序以及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評估；
- 評估估值模型所採用方法的合理性；
- 評估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包括歷史結算方式、與客戶的往來、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有關相關前瞻性資料 (如宏觀經濟因素) 的市場研究；及
- 根據銀行收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進行抽樣檢查。
- 將管理層在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時使用的輸入數據與以往年度記錄的實際減值虧損進行比較，並審閱管理層於釐定前瞻性調整時使用的數據。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年報（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就此承擔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號碼P07387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	589,461	558,345
銷售成本		(478,230)	(435,941)
毛利		111,231	122,404
分銷成本		(5,840)	(5,881)
行政開支		(44,797)	(37,835)
其他收入	8	2,241	10,919
其他收益	9	89	102
經營收入		62,924	89,709
融資收入		12,256	3,825
融資成本		(5,863)	(2,197)
融資收入淨額	10	6,393	1,6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12	4,6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73,529	95,991
所得稅開支	15	(29,523)	(35,2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44,006	60,7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除稅後		-	105
年內溢利		44,006	60,8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功能貨幣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42	33,62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042	33,6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3,048	94,4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541	60,7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36</u>
		46,541	60,87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1)</u>
		(2,535)	(31)
		44,006	60,84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669	93,8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36</u>
		65,669	93,973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03</u>
		(2,621)	503
		63,048	94,47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3	0.084	0.1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3	0.084	0.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20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7,394	210,240	191,204
商譽	18	14,205	13,910	–
無形資產	19	8,273	8,907	456
就購買機器支付之按金	23	6,425	10,06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44,597	40,841	34,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24,3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0,894	283,965	350,16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7,868	35,806	31,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6,714	165,938	307,610
短期銀行存款	24	406,654	372,062	55,6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1,25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90,292	111,637	92,521
		822,780	685,443	487,2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	71,524
流動資產總值		822,780	685,443	558,81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24	3,480	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44,111	194,503	182,088
應付所得稅		7,632	13,597	21,536
借貸	27	136,675	78,237	41,868
		388,942	289,817	245,5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	38,046
流動負債總額		388,942	289,817	283,609
流動資產淨值		433,838	395,626	275,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4,732	679,591	625,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20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78	823	–
遞延稅項負債	28	42,428	40,370	30,0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006	41,193	30,030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520	5,520	5,520
儲備		680,996	635,047	581,125
		686,516	640,567	586,645
非控股權益		(4,790)	(2,169)	8,701
權益總額		681,726	638,398	595,346

代表董事會

劉東
董事

吳俊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經重列)		5,520	425,232	(47,706)	203,599	586,645	8,701	595,346
年內溢利/(虧損)		-	-	-	60,879	60,879	(31)	60,8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3,094	-	33,094	534	33,628
全面收益總額		-	-	33,094	60,879	93,973	503	94,476
出售附屬公司	32(a)	-	-	-	(31)	(31)	(9,204)	(9,235)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	(2,169)	(2,169)
轉至法定儲備	30(a)	-	7,913	-	(7,913)	-	-	-
中期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2	-	-	-	(40,020)	(40,020)	-	(40,02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經重列)		5,520	433,145	(14,612)	216,514	640,567	(2,169)	638,398
年內溢利/(虧損)		-	-	-	46,541	46,541	(2,535)	44,00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9,128	-	19,128	(86)	19,042
全面收益總額		-	-	19,128	46,541	65,669	(2,621)	63,048
轉至法定儲備	30(a)	-	6,876	-	(6,876)	-	-	-
股東對未完成收購的補償	30(d)	-	20,300	-	-	20,300	-	20,300
中期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2	-	-	-	(40,020)	(40,020)	-	(40,020)
於2021年12月31日		<u>5,520</u>	<u>460,321</u>	<u>4,516</u>	<u>216,159</u>	<u>686,516</u>	<u>(4,790)</u>	<u>681,72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3,529	95,991
來自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105
		73,529	96,09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6,085	21,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743	3,9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89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979	1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79)	22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019)	736
撇銷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		—	59
撇銷放債人牌照		—	488
匯兌收益	8	(71)	(2,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b)	(89)	(105)
融資收入	10	(12,256)	(3,825)
融資成本	10	5,863	2,197
永續債券利息		—	(2,97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12)	(4,65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	—	(80)
		91,972	111,60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1,972	111,600
存貨增加		(30,825)	(2,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311)	73,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682	13,135
		59,518	195,67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9,518	195,676
已付所得稅		(29,063)	(36,026)
已付預扣稅		(5,431)	—
		25,024	159,6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024	159,6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256	3,82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	(38,49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32	1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382)	(23,372)
購買無形資產	19	(8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3,327)	–
贖回永續債券所得款項		–	136,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8
從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4,692	–
第三方還款(應收貸款)	23	60,342	146,560
貸款予第三方(應收貸款)	23	(30,171)	(30,281)
存放於短期存款		(404,448)	(424,927)
存放於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60,315)	–
短期存款撥回		378,139	109,012
就購買機器支付之按金		(6,425)	(10,16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1,725)	(131,5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9	(3,919)	(2,197)
已付現金股息	12	(40,020)	(40,020)
借款所得款項		121,219	65,879
償還借款		(45,430)	(31,77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260)	(3,31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9,590	(11,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637	92,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5,766	2,4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292	111,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附註20所述）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2021年1月1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2020年)號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⁴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年)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2020年)號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2020年)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以會計估計之定義取代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根據新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

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已刪除。然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該準則中保留了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並作出以下澄清：

- 新資料或新發展產生的會計估計變動並非為錯誤更正。
- 用於編製會計估計的輸入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之影響，倘並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則為會計估計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該準則隨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實施指引中增加了兩個示例（示例4-5）。香港會計師公會刪除了一個示例（示例3），因為其可能會因修訂而引起混淆。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引入首次確認豁免的另一例外情況。根據該等修訂，實體不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應用首次確認豁免。

根據適用的稅法，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的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進行首次確認時，可能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例如，此可能在租賃開始當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時產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實體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增加說明性示例，說明如何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

- 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而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者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解除、恢復及相類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 在該日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二「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規定。該等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二「會計政策披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撐性段落亦已作出修訂，以闡明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故毋需披露。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制定指導意見及示例解釋及展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二所述「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的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於2021年3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擴大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將準則應用於租賃付款減少會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允許提前應用，包括於2021年4月9日未授權刊發的財務報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訂準則確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就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收費方法」。倘若一般模型的標準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達成，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了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附註5中披露。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開展。

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以港元進行交易，本公司認為更改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本公司相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更為合適。已重列比較數字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更。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就從人民幣改為港元重新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則按釐定金額當日的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且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能否創造輸出。

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最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後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續)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能夠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31)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出具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明，則其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d)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類別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類別資產。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n)）而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廠房	20年
機器	5至20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	10年
------	-----

攤銷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誠如附註4(n)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g)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作出的會計政策選擇除外，其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超過2至50年的租賃期。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 (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及(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項目而言) 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常規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指對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乃視乎本集團就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按以下三種計量類別將其債務工具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之潛在違約事件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因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出現之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大年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大合約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之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訂撥備矩陣，並就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則會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量。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按於當前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所產生負債之理由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以及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結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ii)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於合約初期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約定貨品或服務轉移間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收益確認 (續)

(i) 水泥產品銷售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水泥產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客戶接收水泥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本集團與水泥產品銷售客戶的合約一般不會為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折扣的權利。

(ii) 固廢處置收入

收益按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確認。固廢處置收入的發票通常按月發放，通常在90天內支付。

(iii)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完成建設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迄今根據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k)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續)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在適當時計入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 (附註3(d))。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承擔福利責任。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對合資格僱員的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其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p)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用於抵銷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董事會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行政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不分配至分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公司資產，而該等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不分配至分部之流動負債及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銷售；及
- 出售極有可能及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倘本集團將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但不再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規定，本集團不再將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乃按下列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 (a) 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須就資產或出售組別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可能已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作出調整；及
- (b) 隨後決定不出售當日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停止將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先前於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呈列的部分業務的經營業績將重新分類並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內。先前期間之金額將描述為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之尚不明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在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估計出售成本。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及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償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過往違約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作出估計。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估計值，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3,377,000港元（2020年：1,339,000港元）及67,000港元（2020年：5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續)

(d) 存貨估計撇減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收回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其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需作出減值。這要求作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需要本集團作出公平值及出售成本之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確定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過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本集團將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持續可報告分部：

- 水泥生產及銷售
- 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

已終止可報告分部：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下表，收入乃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表格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與拆分收入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銷售 千港元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88,553	—	588,553
隨時間轉移	908	—	908
分部收入	589,461	—	589,461
分部業績	91,667	(7,265)	84,402
未分配開支			(10,873)
所得稅開支	(29,523)	—	(29,523)
年內溢利			44,006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072,225	30,645	1,102,870
未分配資產			10,804
總資產			1,113,674
分部負債	372,459	448	372,907
未分配負債			59,041
總負債			431,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水泥生產及 銷售 千港元 (經重列)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56,397	–	–	556,397
隨時間轉移	1,948	–	–	1,948
分部收入	<u>558,345</u>	<u>–</u>	<u>–</u>	<u>558,345</u>
分部業績	<u>105,810</u>	<u>–</u>	<u>105</u>	105,915
未分配開支				(9,819)
所得稅開支	<u>(35,248)</u>	<u>–</u>	<u>–</u>	<u>(35,248)</u>
年內溢利				<u>60,848</u>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912,366</u>	<u>39,485</u>	<u>–</u>	951,851
未分配資產				<u>17,557</u>
總資產				<u>969,408</u>
分部負債	<u>246,383</u>	<u>1,410</u>	<u>–</u>	247,793
未分配負債				<u>83,217</u>
總負債				<u>331,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 銷售 千港元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79	1,651	1,798	28,828
無形資產攤銷	–	899	–	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1,979	(196)	(283)	1,500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淨額	(2,019)	–	–	(2,019)
政府補助	(1,125)	(970)	–	(2,095)
融資開支	4,146	14	1,703	5,863
融資收入	(12,221)	(34)	(1)	(12,2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12	–	–	4,2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96	286	1,459	33,8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	41,218	–	3,379	44,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 銷售 千港元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提供污水 污泥處理營運 及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96	-	-	3,431	25,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90	200	-	29	389
應收貸款撥備，淨額	734	-	-	-	734
政府補助	213	-	-	268	481
融資開支	1,901	-	-	296	2,197
融資收入	(3,824)	-	-	(1)	(3,8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12	-	-	-	4,65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72	2,509	-	7,064	32,9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	40,841	-	-	-	40,841

上文所報告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外部獨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4.12% (2020年：4.2%)。

來自本集團水泥生產及銷售分部的一名客戶的收入為約83,23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20年：概無個別客戶對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42,404	169,067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446,149	387,330
固廢處置收入	908	1,948
	<u>589,461</u>	<u>558,345</u>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乃來自客戶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23)	68,917	77,812
合約負債(附註26)	(15,876)	(11,700)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取得的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1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11,700,000港元(2020年：18,786,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當年達成履約義務的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水泥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無計入本集團將於履行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水泥產品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取得的收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退稅 (附註(a))	-	5,051
政府補助 (附註(b))	2,095	48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80
永續債券利息收入	-	2,973
匯兌收益淨額	71	2,252
其他	75	82
	<u>2,241</u>	<u>10,919</u>

附註：

- (a) 此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根據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本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 (b) 該金額指就鼓勵生物技術開發及節能排減的政府補貼。本集團並無與收取該補貼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9. 其他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2)	89	-
總計	<u>89</u>	<u>1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收入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開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763)	(1,841)
— 租賃負債 (附註17)	(100)	(296)
— 折現票據	—	(60)
	(5,863)	(2,197)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	12,256	3,825
融資收入淨額	6,393	1,628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成本	478,230	435,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85	21,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3	3,922
無形資產攤銷	89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1,979	16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79)	229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019)	734
撇銷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	—	59
撇銷放債人牌照 (附註19a)	—	488
短期租賃開支	468	86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3,417	24,3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97	3,719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600	1,308
— 非審計服務	169	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會於2021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及批准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725港元(除稅後)，合共為40,020,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40,02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2021年10月15日派付。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6,541,000港元(2020年：60,879,000港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0年：55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2020年：每股0.0002港元)，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零(2020年：137,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0年：552,000,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84港元(2020年：0.110港元)，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46,541,000港元(2020年：60,743,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0年：552,000,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作出之董事薪酬之披露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	240	—	240
吳俊賢先生 (附註(iv))	—	349	—	349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蔣先生」)	240	—	—	240
謝鶯霞女士	240	—	—	240
陳炫霖先生 (附註(vi))	600	—	18	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180	—	—	180
俞曉穎女士 (附註(ii))	222	—	—	222
索索先生 (附註(vi))	180	—	—	180
	1,662	589	18	2,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經重列)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	240	–	240
凌超先生 (附註(iii))	–	100	–	100
汪俊先生 (附註(iii))	–	250	7	257
陳嘉榮先生 (附註(iii))	–	245	7	252
吳俊賢先生 (附註(iv))	–	204	–	204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240	–	–	240
謝鸞霞女士	120	120	–	240
陳炫霖先生 (附註(vi))	100	–	3	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180	–	–	180
曹國琪先生 (附註(v))	150	–	–	150
李浩堯先生 (附註(i))	15	–	–	15
俞曉穎女士 (附註(ii))	200	–	–	200
索索先生 (附註(vi))	30	–	–	30
	<u>1,035</u>	<u>1,159</u>	<u>17</u>	<u>2,211</u>

附註：

- (i)： 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 (ii)： 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 (iii)： 於2020年5月28日辭任
- (iv)： 於2020年5月28日獲委任
- (v)： 於2020年10月27日辭任
- (vi)： 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兩名(2020年：一名)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三名(2020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0	2,990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	72
	<u>1,563</u>	<u>3,062</u>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中三名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2020年：三名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及一名人士之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2020年：無)。

15.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20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22,906	26,676
— 中國預扣稅	5,431	—
	<u>28,337</u>	<u>26,676</u>
遞延稅項 (附註28)	1,186	8,572
	<u>1,186</u>	<u>8,572</u>
所得稅開支	<u>29,523</u>	<u>35,248</u>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3,529	95,9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
	<u>73,529</u>	<u>96,096</u>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 (2020年：25%) 計算之稅項	18,382	24,02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912	8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8	2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16	1,6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	—
應計預扣稅項負債	6,617	8,572
	<u>6,617</u>	<u>8,572</u>
所得稅開支	<u>29,523</u>	<u>35,248</u>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除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稅項虧損將於未來數年屆滿外。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廠房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705	78,914	1,606	5,434	21,581	210,240
添置	1,031	30,178	953	220	1,459	33,8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b))	-	-	-	-	(2,313)	(2,313)
折舊	(12,416)	(11,843)	(546)	(1,280)	(2,743)	(28,828)
匯兌差額	1,998	1,954	41	97	364	4,454
年終賬面淨值	<u>93,318</u>	<u>99,203</u>	<u>2,054</u>	<u>4,471</u>	<u>18,348</u>	<u>217,39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45,072	338,800	4,635	18,960	26,751	634,218
累計折舊	<u>(151,754)</u>	<u>(239,597)</u>	<u>(2,581)</u>	<u>(14,489)</u>	<u>(8,403)</u>	<u>(416,824)</u>
賬面淨值	<u>93,318</u>	<u>99,203</u>	<u>2,054</u>	<u>4,471</u>	<u>18,348</u>	<u>217,39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105,562	65,925	1,031	1,783	16,903	191,204
添置	2,246	15,763	872	4,491	7,064	30,436
出售	-	-	(26)	-	-	(26)
折舊	(12,850)	(7,462)	(329)	(1,064)	(3,922)	(25,627)
透過業務收購增加 (附註33)	1,162	710	-	146	491	2,509
匯兌差額	6,585	3,978	58	78	1,045	11,744
年終賬面淨值	<u>102,705</u>	<u>78,914</u>	<u>1,606</u>	<u>5,434</u>	<u>21,581</u>	<u>210,2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經重列)						
成本	238,967	301,768	3,591	18,349	33,464	596,139
累計折舊	<u>(136,262)</u>	<u>(222,854)</u>	<u>(1,985)</u>	<u>(12,915)</u>	<u>(11,883)</u>	<u>(385,899)</u>
賬面淨值	<u>102,705</u>	<u>78,914</u>	<u>1,606</u>	<u>5,434</u>	<u>21,581</u>	<u>210,2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經重列)	16,834	69	16,903
添置	-	7,064	7,064
折舊	(490)	(3,432)	(3,922)
透過業務收購增加 (附註33)	-	491	491
匯兌差額	1,039	6	1,045
	<hr/>	<hr/>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經重列)	17,383	4,198	21,581
添置	-	1,459	1,459
折舊	(488)	(2,255)	(2,74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b))	-	(2,313)	(2,313)
匯兌差額	361	3	364
	<hr/>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256</u>	<u>1,092</u>	<u>18,348</u>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之租期為50年及用於水泥生產。所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自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負債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4,303	71
添置	1,459	7,064
通過業務收購增加	–	49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b))	(2,402)	–
利息開支	100	296
租賃付款	(2,360)	(3,626)
匯兌差額	2	7
	<u>2</u>	<u>7</u>
於12月31日	<u>1,102</u>	<u>4,303</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現值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40	16	52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583	5	578
	<u>1,123</u>	<u>21</u>	<u>1,102</u>
	最低租賃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現值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不遲於一年	4,087	607	3,48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824	1	823
	<u>4,911</u>	<u>608</u>	<u>4,3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賬面值		
於1月1日	13,910	–
透過業務收購 (附註33) 添置	–	13,910
匯兌差額	295	–
	<hr/>	<hr/>
於12月31日	14,205	13,910
	<hr/>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
	<hr/>	<hr/>
	–	–
	<hr/>	<hr/>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13,910	–
	<hr/>	<hr/>
於12月31日	14,205	13,910
	<hr/>	<hr/>

商譽乃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而產生，且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東方恒康及蘇州恒康)(詳情參閱附註33)。

本集團已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審視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其市值與賬面值之間的關係。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4,205,000港元(2020年：約13,91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中附註19所述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約51,440,000港元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0%(2020年：2.6%)推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所用貼現率19.41%(2020年：19.0%)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內的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為25,768,000港元。因此，所得結論為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高出約25,6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456	–	456
透過業務收購(附註33)添置	–	8,907	8,907
撇銷	(488)	–	(488)
匯兌差額	32	–	32
	<hr/>	<hr/>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經重列)	–	8,907	8,907
添置	–	87	87
匯兌差額	–	189	189
	<hr/>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	9,183	9,183
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經重列)	–	–	–
年內支出	–	(899)	(899)
匯兌差額	–	(11)	(11)
	<hr/>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	(910)	(91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hr/> <hr/>	<hr/> <hr/>	<hr/> <hr/>
	–	8,273	8,273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列)	<hr/> <hr/>	<hr/> <hr/>	<hr/> <hr/>
	–	8,907	8,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放債人牌照具無限使用年期，因預期放債人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註銷其附屬公司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及金融服務）並撤銷相關放債人牌照。

- (b) 技術知識乃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詳情見附註33）。其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知識產權，分別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2020年：100%)	100%	–	–
Times Prem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mes Premium」)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3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2020年：100%)	100%	–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2011年12月1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港元	–	–	100% (2020年：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東吳水泥」)	中國，2003年6月5日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 有限公司	29,000,000美元	–	–	100% (2020年：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科技」)	香港，2013年10月2日	於香港進行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1港元	–	–	100% (2020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熙華投資」)	中國，2014年11月19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管理及諮詢， 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	100% (2020年：100%)
東方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東方恒康」)	中國，2018年6月21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500,000元	-	100% (2020年：無)
蘇州恆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蘇州恆康」)	中國，2018年12月25日	於中國進行生物科技研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5% (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本投資：		
投資成本	30,964	27,6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u>13,633</u>	<u>13,204</u>
非上市股本投資：	<u>44,597</u>	<u>40,841</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通環保科技」）中擁有43.2%（2020年12月31日：43.2%）權益。東通環保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投資成本為27,6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珠海匯垠匯恒股權投資資金管理有限公司30%的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管理。投資成本為3,3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7,000元）。

該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之所示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東通環保科技		
非流動資產	11,369	13,012
流動資產	86,489	85,176
流動負債	(2,455)	(3,657)
	<u> </u>	<u> </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20,996	19,423
年內溢利	9,751	10,7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83	4,7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34	15,519
年內從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4,692	—
	<u> </u>	<u> </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東通環保科技資產淨值	95,403	94,531
本集團於東通環保科技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u>43.2%</u>	<u>43.2%</u>
本集團於東通環保科技權益之賬面值	<u>41,218</u>	<u>40,8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一間非重大聯營公司之總體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賬面值	3,379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額：		
一年內溢利	—	—
一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2	—
一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	—

22.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材料	33,909	18,632
在製品	23,420	10,020
製成品	10,539	7,154
	<u>67,868</u>	<u>35,8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294	79,151
減：減值撥備 (附註(iv))	(3,377)	(1,3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68,917	77,812
預付款項 (附註(ii))	130,129	24,332
應收貸款 (附註(iii))	–	30,005
應收代價 (附註32(a))	–	13,202
其他應收款項	4,160	33,20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iv))	(67)	(542)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附註(iv))	–	(2,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22	98,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3,139	176,005
減：非流動部分		
就採購機器支付之按金	(6,425)	(10,067)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714	165,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2020年:30日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信貸期介乎0日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62,251	63,319
91日至180日	4,002	9,676
181日至1年	1,656	1,719
1年至2年	804	2,775
超過2年	204	323
	<u>68,917</u>	<u>77,812</u>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b))	66,253	68,681
逾期1日至90日	—	4,376
逾期91日至180日	—	1,657
逾期181日至1年	1,656	2,775
逾期1年以上	1,008	323
	<u>68,917</u>	<u>77,8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該等結餘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且與若干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當前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仍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ii) 預付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包括就原材料採購、就採購機器及使用許可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分別為123,334,000港元、4,312,000港元及2,113,000港元（2020年：14,184,000港元、10,067,000港元及零港元）。

(iii) 應收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的無抵押應收貸款30,005,000港元（約人民幣25,000,000元），有關貸款應於2020年12月償還。年內，無抵押貸款已於2021年10月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1,339	2,035
年內撥備	2,907	877
年內已收回結餘	(928)	(717)
撇銷	-	(988)
匯兌差額	59	132
年底	<u>3,377</u>	<u>1,339</u>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542	297
年內(撥回)/撥備	(479)	229
匯兌差額	4	16
年底	<u>67</u>	<u>542</u>
應收貸款：		
年初	2,008	1,206
年內撥備	-	2,026
年內已收回結餘	(2,019)	(1,292)
匯兌差額	11	68
年底	<u>-</u>	<u>2,008</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附註5(c)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均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介乎1.21%至3.80%（2020年：1.21%至3.20%）。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84,223,000港元（2020年：32,498,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0.70%（2020年：0.03%至0.30%）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

於2021年12月31日，61,252,000港元（2020年：無）的銀行存款已質押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6），其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30%至1.43%（2020年：無）計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03,209	75,937
應付票據	61,252	40,513
合約負債 (附註(b))	15,876	11,700
應付薪酬及花紅	5,346	5,352
應付增值稅 (附註(a))	2,677	6,1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8)	43,636	44,907
其他應付款項	12,115	9,955
	<u>244,111</u>	<u>194,503</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20年：30日至9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61,252,000港元（2020年：25,39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5）已質押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41,616	41,184
31至90日	54,207	28,972
91日至180日	3,181	1,726
181日至1年	2,308	1,319
1年至2年	281	1,325
2年以上	1,616	1,411
	<u>103,209</u>	<u>75,937</u>

附註：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3% (2020年：13%)。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在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b)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下列各項之客戶墊款：		
— 銷售水泥產品	15,876	11,700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水泥產品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水泥產品前收取若干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之結餘	11,700	18,766
— 就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結餘確認的收入	(11,765)	(20,103)
— 就年內尚未確認收入之結餘已收取的現金增加	15,633	11,808
— 匯兌調整	308	1,229
	<u>15,876</u>	<u>11,7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 (附註(a))	121,335	43,687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b)、(c))	15,340	34,550
借貸總額	136,675	78,237
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36,675	78,237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95%至5.66%（2020年：4.95%至5.66%）計息的銀行借貸約121,335,000港元（2020年：43,687,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i)來自一名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的一筆其他貸款10,700,000港元（2020年：10,700,000港元）；(ii)來自另一名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13%計息的一筆其他貸款89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iii)來自蔣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的一筆免息貸款3,600,000港元（2020年：3,600,000港元）。(iv)於2020年12月31日，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約18,600,000港元由蔣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年內，貸款已隨出售附屬公司一併處置。
- (c) 於2021年12月31日，蔣先生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150,000港元（2020年：1,650,000港元）（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a))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經重列)	30,030
於損益內扣除	8,572
匯兌差額	<u>1,76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經重列)	40,370
於損益內扣除	6,617
於分派後撥回預扣稅	(5,431)
匯兌差額	<u>87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42,428</u></u>

- (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552,000,000</u>	<u>5,520</u>

30.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132,886	56,288	236,058	-	425,232
保留盈利劃撥	-	7,913	-	-	7,91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經重列)	132,886	64,201	236,058	-	433,145
保留盈利劃撥	-	6,876	-	-	6,876
股東就未完成收購作出的補償	-	-	-	20,300	20,300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2,886</u>	<u>71,077</u>	<u>236,058</u>	<u>20,300</u>	<u>460,321</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132,886</u>	<u>249,558</u>		<u>382,4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儲備 (續)

(a)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經適當機關批准後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轉化為實收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須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實收資本的2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劃撥6,876,000港元(2020年：7,913,000港元)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已報告虧損及無劃撥至法定儲備(2020年：無)。

(b) 合併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儲備主要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資本儲備

於2011年，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249,558,000港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應付代價按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及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一家於2000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按比例轉讓予彼等，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249,558,000港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d) 其他儲備

於2017年，東吳香港已計劃收購一間由本公司股東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塞班島的五塊地塊，總佔地面積約188,993平方米。年內，該公司已出售予第三方，有關詳情可參閱附註32(b)。根據獨立第三方與蔣先生之間的安排，蔣先生已就未完成收購產生的成本向本集團作出補償20,300,000港元。因此，該項出售產生的差額20,300,000港元視作股東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u>249,945</u>	<u>249,946</u>
		<u>249,945</u>	<u>249,94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222	62,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98</u>	<u>308</u>
流動資產總額		<u>39,720</u>	<u>63,17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19	23,908
其他應付款項		7,809	–
借貸		<u>16,840</u>	<u>2,042</u>
流動負債總額		<u>42,568</u>	<u>25,9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848)</u>	<u>37,2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7,097</u>	<u>287,172</u>
權益			
股本	29	5,520	5,520
其他儲備	30	382,444	382,444
累計虧損		<u>(140,867)</u>	<u>(100,792)</u>
權益總額		<u>247,097</u>	<u>287,172</u>

代表董事會

劉東
董事

吳俊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百菲特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業務以及提供其他環境綜合服務）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26,648,000港元）。現金代價的50%，即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324,000港元）已於2019年12月16日收取並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為出售百菲特集團已收按金。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為應收代價的剩餘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324,000港元）隨後於2021年3月23日收取。出售事項於2020年3月已告完成，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約105,000港元。

百菲特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合約資產，淨額	33,4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17
其他應收款項	1,940
預付款項	38,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遞延稅項資產	21
借貸	(3,633)
合約負債	(8,10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00)
應付所得稅	(5,251)
非控股權益	(9,20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6,543
	<hr/>
截至2019年止年度已收代價	13,324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 (附註23)	13,324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26,543)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hr/>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Asia Jumbo Limited (控制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耀實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統稱「出售集團」)) 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相當於約1,000港元)。出售事項於2021年8月12日已告完成，本集團確認收益約89,000港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2,313
借貸	(19,450)
租賃負債	(2,402)
其他應付款項	(849)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20,388)
	<hr/>
於2021年12月31日收取之代價	(1)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20,388)
減：來自股東未完成收購之補償 (附註30(d))	20,3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業務收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蔣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收購東方恒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39,006,000港元）。東方恒康及其持有65%的附屬公司蘇州恒康均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的研發。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蘇州恒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相關成本1,130,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
使用權資產	491
其他無形資產	
— 技術知識	8,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
存貨	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44
租賃負債	(4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1)
非控股權益	2,169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25,096
	<hr/>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9,00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25,096)
	<hr/>
商譽	13,910
	<hr/>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代價	39,006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
	<hr/>
	38,49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業務收購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為12,7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18,000元)，與已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金額相若。於收購時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按蘇州恒康資產淨值的35%計量。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本集團提供向大健康、生物製藥領域拓展的機會，可視為於具有潛在增長機會的領域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東方恒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損益。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676,290,000港元及62,42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在2020年1月1日完成時實際將達至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73,010	151,673
— 短期銀行存款	406,654	372,0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544	111,637
合計	631,208	635,3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貸	136,675	78,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25,558	176,664
合計	362,233	254,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關聯公司及董事之結餘)。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僅限其以港元計值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2020年
	原幣港元	原幣美元	原幣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	–	1,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58	12	6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09)	–	(44,881)
借貸	(15,340)	–	(34,550)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u>(56,991)</u>	<u>12</u>	<u>(77,733)</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概約變動。下列的正數表示溢利上升或虧損下降。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兌人民幣		
增值3%	(1,710)	(2,332)
貶值3%	<u>1,710</u>	<u>2,3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 (尤其是利率) 保持不變而釐定。所列示的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存在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於附註27及17中作出披露。因借款以固定利率發出，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故無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定息應收款項				
—短期銀行存款	1.21%-3.80%	406,654	1.21%-3.20%	372,062
—應收貸款	—	—	6%	30,005
金融負債				
定息借款				
—應付票據	0.55%	61,252	0.55%	40,513
—借款	5.25%	136,675	5.72%	78,237
租賃負債	5.71%	1,102	5.72%	4,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

本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由於本集團17.22% (2020年：15.4%)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扣除撥備)	30,730	34,8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扣除撥備) (附註23)	68,917	77,812
百分比	<u>44.59%</u>	<u>44.78%</u>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本集團通常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賒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等值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個別評估及整體評估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明顯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計量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00	66,253	—
逾期1日至90日	0.29	—	—
逾期91日至180日	5.41	—	—
逾期181日至1年	19.07	2,049	393
逾期1年以上	74.75	3,992	2,984
		<u>72,294</u>	<u>3,377</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未逾期)	0.00	68,681	—
逾期1日至90日	0.27	4,388	12
逾期91日至180日	5.12	1,748	91
逾期181日至1年	11.33	3,130	355
逾期1年以上	73.19	1,204	881
		<u>79,151</u>	<u>1,339</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的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來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其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財務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為少於一年。

(e)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資料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 (「公平值等級」)：

- 第1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資料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資料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為686,516,000港元（2020年：640,567,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37.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u>3,940</u>	<u>7,342</u>

3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言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3,062</u>	<u>5,082</u>

於2021年，本集團的十一名、零名及零名（2020年：四名、零名及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分別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內。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18年11月1日，蔣先生（作為放債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免息貸款融資協議，以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最高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惟放債人有凌駕性權利可提出按要求還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蔣先生借貸約150,000港元（2020年：1,6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續)

誠如附註26所披露，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受蔣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款項43,636,000港元（2020年：44,907,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12月以現金代價39,0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00,000元）收購東方恒康之全部股權屬一項關聯方交易，因賣方由蔣先生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重大交易（2020年：無）。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概要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下列各方之已收收益			
——一間聯營公司	(i)	<u>908</u>	<u>1,948</u>

附註：

(i) 有關固體廢物處理收入之已收收益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兩筆就原材料採購支付予供應商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共計115,0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供應商在發生不可預見之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無法履行其責任。經磋商後，供應商已分別於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3月24日償還6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5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附註27)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41,868	2,561	71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貸款所得款項	65,879	-	-
償還貸款	(31,772)	-	-
已付利息	-	(1,901)	(296)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3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107	(1,901)	(3,613)
增加租賃負債	-	-	7,492
財務開支	-	1,901	296
匯兌調整	2,262	158	57
變動總額	36,369	158	4,23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經重列)	78,237	2,719	4,303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貸款所得款項	121,219	-	-
償還貸款	(45,430)	-	-
已付利息	-	(3,819)	(1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2,2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5,789	(3,819)	(2,360)
增加租賃負債	-	-	1,459
出售附屬公司	(19,450)	-	(2,402)
財務開支	-	5,763	100
匯兌調整	2,099	6	2
變動總額	58,438	1,950	(3,201)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675	4,669	1,102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